



国际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2024年12月刊

目 录

委员会动态	1
全国律协第二期律师涉外业务培训班成功举办·国际法专委会成员积极参与	1
新法速递	7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应询答记者问 ..	7
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8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7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	10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12
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6 号：关于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的公告 ..	14
国际观察	15
外媒：美国或对华商品加税超 60%，欧方如何看？	15
中墨加回应特朗普关税威胁，美媒：特朗普此举可能播下混乱的种子	21
国际简讯	25
我国将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	25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强迫劳动产品禁令	26
英国正式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27
外交部：续签《中美科技合作协定》符合两国人民利益	28
全球“智慧海关”在线合作平台上线	29
专业研究	30
全面重回高关税壁垒时代：美国大选后贸易政策展望及应对	30
涉外法治最新实践与律师法律服务走出去	38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Court Judgements in China	57
“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涉外民事诉讼送达制度变迁研究	67

本期编委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本期执行主编：田江涛

本期编委：耿甜甜 倪建林 漆 艳
 田江涛 吴安琪 余盛兴

* 《国际法讯》中所刊载的文章之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转载或者引用文章内容请注明来源及原作者。

* 《国际法讯》中所使用之图片均来自于政府网站、无版权图片网站及各委员。

· 委员会动态 ·

全国律协第二期律师涉外业务培训班成功举办

国际法专委会成员积极参与

近日，全国律协组织的第二期律师涉外业务培训班在昆明成功举办，国际法专委会成员饶国栋、田江涛、张咏梅、郑重等四位资深律师成功入选。此次培训汇聚了来自全国各地的百余位专业涉外律师，旨在提升律师在国际商事仲裁、跨境投融资、国际税法等领域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本次培训活动邀请了多位国内外知名法学专家和实务界精英，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互动研讨等多种形式，为参训律师提供了前沿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根据全国律协安排，本次培训活动每个省市仅选择二至三人参与，名额非常宝贵。专委会能够同时派出四位律师参加培训，无疑是对其涉外法律研究及实务能力的充分认可。

值得一提的是，饶国栋律师作为本次律师涉外业务培训班的班长，在培训中进行了精彩发言。他结合自己在涉外法律服务中的实践经验，深入分析了当前国际法律服务市场的形势和挑战，并提出了加强律师涉外法律服务能力的具体建议，得到了与会专家和学员们的高度评价。

此次全国律协第二期律师涉外业务培训班的成功举办，不仅为律师们提供了一个学习和交流的平台，也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涉外法律服务的发展。未来，全国律协将继续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培训和能力建设，努力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素养的涉外律师人才，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附：饶国栋律师发言稿

尊敬的全国律协、云南大学和云南省律协的各位领导、各位同学：

下午好。

首先感谢全国律协发起和精心组织的本次“全国律协第二期律师涉外业务培训班”给我们带来的涉外法律业务方面的全面、系统、认真的辅导和培训，也感谢云南大学和云南省律协为我们本次培训辛苦的付出和体贴入微的关怀。

请允许我做个小小的比喻，本次培训就像是全国律协给我们全国各省的涉外骨干律师一次“令人心动的 offer”，这个 offer 既是对我们的信任，也是对我们未来在从事涉外法律业务方面的一次令人心动的激励，但今天我们拿了 this offer，以后能不能继续合格，继续在涉外业务方面勇担大梁和激流勇进还需要在座的各位继续自勉，恰似“同学少年、风华正茂、书生意气、挥斥方遒”。

经过这几天的辅导培训，我个人的体会是要继续保有这份“令人心动的 offer”需要我们按照以下三点来要求自己：

一是保持政治上的正确性和自觉性；二是保持思想上的先进性；三是保持行动上的积极性。

首先，在政治上要有高度的正确性和自觉性。在整个人类法治理论谱系中，政治和法治的关系就像一根红线贯穿始终。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还是各个流派的西方思想家，都对政治和法治的必然联系和内在关系进行过反思、作出过深刻论述。早在两千多年前，亚里士多德就说过，“法律似乎可以说是政治活动的产品”，习总书记也曾说过“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

当前，我们最大的政治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华民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接近民族复兴，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艰难。在面临这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严峻、纷繁复杂的国际局势、正在

深刻调整的国际局势、愈演愈烈地缘政治冲突、日新月异的科技革命的时代背景，积极参与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是当下我们有志于从事涉外法律业务的同仁首先应当保持的清醒认识，并在涉外法治和国际法治的实务领域把“三个坚持”、“三个坚定维护”、“三个推动”作为贯彻到涉外法治业务的最大政治立场。

我认为，在我们参与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的过程中，从涉外律师的角度，在满足和服务于以上政治要求和国家战略方面能够在这几个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在涉外业务中强化法治意识和合规意识，加强引导和培养企业、公民走出去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的合规管理意识和能力；

通过优质的法律服务切实维护中国公民、企业在海外及外国公民、企业在中国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

积极参与国际治理规则的制定，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深化涉外法治各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善用国际法原则、规则、制度开展对外交往、处理涉外事务；

增强以法律为武器的斗争意识和能力，通过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和防范化解风险方面的法律工具箱的运用维护走出去企业的核心安全利益和资产安全。

再次，在思想上积极拥抱最先进的思想，改造我们自己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增强应对当下各种风险和挑战的思想和认识准备。

当下，我们的法律业务在整个经济周期调整的过程中确实遇到了困难，也对青年律师的发展带来了很多的挑战，但风险和挑战并存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多的机遇，但对机遇的认识和把握往往来自于我们在思想上和认知上的自我革新。比如，当下国内从事涉外法律业务的人才无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无法匹配我们国家经济体量在全球体量中的地位 and 实力、也无法满足大量中国企业出海的国际法律需求、在保障我们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方面的实力

和能力还远远不足；比如，国内不同地区和省份之间在涉外法律业务的数量和质量还存在严重的发展不平衡，如何通过相互协作、相互帮扶来共同实现涉外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方面还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比如，对于年轻律师来说在“一带一路”沿线方兴未艾的发展带来的涉外法律业务的新机遇都是新的发展空间；比如，在国际竞争和地缘政治冲突中，以法律作为斗争武器，善用国际治理原则、规则、制度开启对外国际仲裁纠纷处理的新的要求等等。这些都是过去的涉外法律人所没有碰到过、没有经历的新的机遇，“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只有转变我们的思想和认知才能把握这些不断涌现的涉外法律需求。

最后，以积极的行动来实践。历史和经验证明，只有积极行动来拥抱时代、拥抱变化的人才能在这个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波澜壮阔的时代勇临潮头、驾驭不确定。如《大江大河》这部时代大剧里所说，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小时候，我的世界，是自己的家，家人就是我的全部；读大学后，我的世界，是图书馆、是实验室，因为我坚信，知识可改变命运，技术能实现理想；现在我明白，这些不是全部，世界很大，我们很小，只有打开胸襟，拥抱变化，才能获得进步。当下我们正在迎来一个更高水平和更高层次开放的时代，我们应当张开双臂，以前所未有的积极姿态，融入世界；要用智慧和汗水，去换取发展与进步。我们应格外珍惜这个时代，所有的变化都可能伴随着痛苦和弯路，开放的道路也不会是阔野坦途，但大江大河奔涌向前的趋势，不是任何险滩暗礁能够阻挡的。

最后，想和同学们说，这几天和大家的朝夕相处、热火朝天的讨论、交流的场景还历历在目，此时此刻已难舍难分。今天我们又要各自奔向自己的事业、战场，此时在我脑中浮现出一副宏大的图景，那是在涉外法治、国际法治的这个波澜壮阔、惊涛骇浪的大海上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壮观景象，那就是在座的每一位。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预祝大家未来能够继续携手同行、披荆斩棘，共同在涉外法治这个光明的彼岸胜利会师。

饶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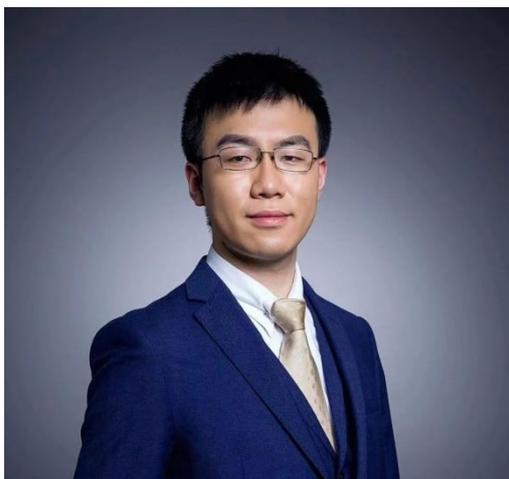
于全国律协第二期律师涉外业务培训班



饶国栋 律师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合伙人，国际业务部合伙人，英国格拉斯哥大学詹姆斯·瓦特工程学院墨山区块链实验室专家顾问，上海律协国际法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硬核 Legal”法律服务品牌的创始人。在高科技尤其是硬科技企业领域的投融资、收购兼并、境内外 IPO、债券发行、数字合规、加密资产交易、知识产权管理、争议解决等法律服务领域有数十年的丰富实践，善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结构搭建、资本规划、跨境交易执行、税务筹划等复杂法律服务，帮助客户安全、高效的实现跨境资本流动和全球商业战略规划。



田江涛 律师

德和衡金融业务中心秘书长

德和衡保理和供应链研究中心主任

德和衡上海办 合伙人、金融业务一部主任

2024IFLR1000 上海地区银行和金融领域新星
合伙人；上海物流学会会员，专注于保理和供

应链法律服务，围绕服务的顺丰体系、壹米滴答体系、传化集团体系、立白集团体系、物产中大体系等十几家大中型物流及物流相关产业供应链金融客户，针对物流供应链金融所涉及到的法律、风控问题做专题研究工作。与上海、广东、深圳、广州等地保理及供应链金融行业协会建立深入联系，每两个月为上海地区保理行业同仁提供一次风控培训，参与培训几千人次；累计为近百家保理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代理几十件保理诉讼案件；发表保理及供应链金融问题研究文章几十篇。



张咏梅 律师

中美双证律师，具有中国律师执照及美国加州律师执照，现执业于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张律师系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证券公益律师，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兼职教师，环太平洋律师协会会员。张律师具有国际视野，熟悉普通法及大陆法，对中西方法律知识的学习及融会贯通，具有较全面的法律思维。具有丰富的诉讼及非诉经验，为客户

提供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业务范围主要涵盖民商事法律争议、企业合规、公司、合同、涉外法律事务等。



郑重 律师

同济大学法律（法学）硕士，曾在台湾理律法律事务所于中国大陆的策略联盟、某知名外资精品所工作多年，并曾在某外资医药公司担任法务总监。郑重律师在跨境投融资、外商投资、医药合规、技术许可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曾为多家知名企业如日月光、鸿海、台积电、台湾第一商业银行、沛嘉医疗、帕母医疗等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助力开市客 Costco、德国商超 ALDI 奥乐齐、法国医药企业 HRA、以及瑜伽服装企业 Lululemon 等多家外国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参与为港股上市公司 Peijia Medical Limited（股份代码：9996.HK）融资&香港上市项目、新光维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港股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超过百余家企业在不同程度上提供过投融资、股权转让、合规管理、技术许可、尽职调查等方面的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

此外，郑重律师在学术领域专注于国际投资、国家安全及习惯法相关问题，已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

· 新法速递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应询答记者问

经国务院批准，2024年11月15日，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密码局发布2024年第51号公告，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清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清单》的出台背景？

答：制定统一的《清单》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基本要求，也是完善出口管制体系重要改革举措。《清单》将承接分散在即将废止的核、生物、化学、导弹等多部不同位阶的法律文件所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物项，并充分借鉴国际成熟经验做法，按照10大行业领域、5种物项类型的划分方式进行系统整合，统一编配出口管制编码，形成完整的清单体系，与《条例》同步实施。统一的《清单》将有利于引导各方全面准确执行中国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法律政策，有利于提高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治理效能，更好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更好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

问：《清单》是否调整了管制范围，中方未来有无增加清单物项的考虑？

答：中方此次制定《清单》是对现有已管制的所有两用物项进行系统整合，建立完整的清单体系和制度，暂不涉及具体管制范围的调整。中方始终秉持合理、审慎、适度的原则开展两用物项列管工作，目前已实施管制的两用物项数量仅700项左右，明显少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未来，中方将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在广泛调查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产业、技术、贸易、安全等因素，依法稳妥有序推进物项列管和调整工作。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4-11-15）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h/art/2024/art_e1930a8010fe4ef8a2a2c89df1a7b812.html

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

2024年11月19日

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一、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鼓励相关保险公司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等企业的承保支持力度,拓展出口信用保险产业链承保。

二、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中国进出口银行要加强外贸领域信贷投放,更好适应不同类型外贸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在认真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在授信、放款、还款等方面持续优化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三、优化跨境贸易结算。引导银行机构优化海外布局,提升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鼓励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汇率风险管理产品,帮助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水平。

四、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持续推进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等对接服务。

五、扩大特色农产品等商品出口。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加大促进支持力度,培育高质量发展主体。指导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为出口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六、支持关键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参照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订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完善再生铜铝原料等产品进口政策，扩大再生资源进口。

七、推动绿色贸易、边民互市贸易、保税维修创新发展。加强第三方碳服务机构与外贸企业对接。积极发展边境贸易，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研究出台新一批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第二批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产品目录，新支持一批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外“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项目、综合保税区内“两头在外”保税再制造试点项目落地。

八、吸引和便利商务人员跨境往来。完善贸促机构展览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企业数字化平台，加强展会信息服务和对外宣传推广。稳妥推进与更多国家商签互免签证协定，有序扩大来华单方面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扩大过境免签政策实施区域、延长可停留时间，依规为临时紧急来华重要商务团组审发口岸签证，支持重点贸易伙伴商务人员来华。

九、提升外贸海运保障能力，加强外贸企业用工服务。支持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加大对外贸企业减负稳岗的支持力度，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大力推广“直补快办”经办模式，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将重点外贸企业纳入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范围，加强人社专员指导服务。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切实做好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工作，着眼长远积极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各地方要加大力度推进政策落实，外贸大省要勇挑大梁，更好发挥带动和支柱作用。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跟踪外贸运行情况，分析形势变化，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外贸领域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落地落实，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拓市场，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4-11-19）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4/art_384fe59818c249c9a6ca28cabeald6cc.html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7 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的部署，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就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措施公告如下：

一、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

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无需向海关办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不再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中“三、企业管理”项下第二款“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的要求。企业在申报环节仍需向海关传输订仓单电子数据，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和企业对企业出口清单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向海关传输交易、物流等电子信息，无需传输收款单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扩大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

在上海、杭州、宁波、厦门、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黄埔、成都、西安海关等 12 个直属海关开展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试点。允许跨境电商出口货物以散货形式进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先行接受海关查验，然后再根据实际需求灵活拼箱装运。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需建立货物入场、上架、装箱以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至口岸的物流运输各环节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并与海关联网实时传输相应数据。

四、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

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青岛、郑州、长沙、广州、深圳、黄埔、成都、乌鲁木齐海关等 20 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允许跨境电商零售出口（9610 模式）退货商品跨直属关区退货，退货商品应当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具备企业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并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五、其他事项

其他有关监管要求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2020 年第 44 号以及 2020 年第 75 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来源：海关总署 (2024-11-25)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_6989668.htm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商务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进行了解读。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数字贸易。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创新发展数字贸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高度作出的决策部署，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近年来，数字贸易蓬勃发展，已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和世界经济增长点。我国是数字经济和对外贸易大国，发展数字贸易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与广阔的市场空间，但仍存在经营主体竞争力不够强、开放程度不够高、治理体系不够完善等短板。为充分发挥我国数字市场优势，通过加快发展数字贸易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地位，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商务部全面分析全球数字贸易发展趋势和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现状，在深入地方和企业调研、充分听取专家学者等建议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

二、《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强数字贸易系统谋划、政策创新和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统筹协调，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数字贸易发展提供指导，共包括18条，可概括为三个方面。

（一）总体要求。《意见》明确了发展数字贸易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到2029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45%以上，基本建立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到2035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50%以上，有序、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制度型开放水平全面提高。

（二）重点任务。一是支持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和经营主体发展。包括积极发展数字产品贸易、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推进数据订购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等 5 项任务，着力塑造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二是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包括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打造数字贸易高水平开放平台等 3 项任务，着力扩大我国数字领域对外开放。三是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包括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加快构建数字信任体系、加强数字领域安全治理等 4 项任务，着力提升我国数字贸易治理水平。

（三）强化组织保障。《意见》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完善统计体系，加强多渠道支持保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人才智力支撑等，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下一步，商务部将深入学习领会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数字贸易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形成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工作合力，推动《意见》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贸易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11-29)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jd/art/2024/art_23d37edc955c407390d8d8f548d8d0b7.html

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6 号：

关于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禁止两用物项对美国军事用户或军事用途出口。

二、原则上不予许可镓、锗、锑、超硬材料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对石墨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

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组织和个人，违反上述规定，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美国的组织和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商务部

2024 年 12 月 3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12-03)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4/art_3d5e990b43424e60828030f58a547b60.html

国际观察

外媒：美国或对华商品加税超 60%，欧方如何看？

编者按：本周，布鲁塞尔、巴黎等欧洲多城迎来初雪，与 G20 峰会的“火热”形成鲜明对比，在“欧盟泡沫”和各欧盟成员国，“美国大选”依旧是最热点议题，可确定的是，特朗普的不可预测性正让欧洲陷入集体焦灼，尤其是防务、经贸和应对气变等领域。在经贸上，因中美欧在国际贸易格局中的重要地位及相互作用，欧洲舆论也尤为关注美国对华及对欧商品加征关税的有关动态。媒体报道，美国对华商品加税甚至或高于 60%，加剧各方担忧。欧洲经济前景仍不明朗，欧委员会 2024 年秋季经济展望报告显示，经济下行风险加剧；欧洲央行发布预警，多个欧元区国家主权债务存在较高风险。欧方数据显示，中国成为欧盟太阳能电池板和生物燃料的最大来源国；随着“特朗普 2.0 时代”步步来袭，欧洲三大芯片商集体发声，对未来不确定性表示担忧。在法兰克福，欧元金融周“中国日”活动呼吁中德加强互利合作。在南美，顶层外交领风踏浪，中国与美国、德国、法国等领导人举行会见会谈，指引双边关系发展。中方持续发出开发信号，22 日宣布扩大免签国家范围，包括欧盟 6 个成员国。

11 月 21 日，政客报道，美国或对华商品征收比 60% 还高的关税，其途径是取消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地位，这一消息引发各界高度关注。

报道说，自 2021 年以来，关于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地位的讨论就开始在美国国会中浮现。共和党籍参议员和众议员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提出《中国贸易关系法案》(The China Trade Relations Act)，要求撤销中方在 2000 年 9 月获得的与美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地位，让中美贸易关系重回 2001 年前模式。如果该法案通过，美国总统需要每年定期在国会批准下，更新对中国贸易地位的定义。2023 年参众两院正式对外公布《中国贸易关系法案》，要求废除中国的永久正常贸易关系(PNTR)地位。

外媒报道，2024 年 9 月，三位参议院议员提出《既非永久也非正常贸易

关系法》，触发了撤销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地位的可能性。11月14日，美国众议院“中国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众议员约翰·穆勒纳尔（John Moolenaar）提出《恢复贸易公平法案》，该立法将剥夺中国的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并为对中国征收高达100%的关税点亮通行灯。

11月19日，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USCC)向国会递交了2024年度报告，提出了系列可能彻底改变美中经济与技术竞争格局的政策建议，包括建议取消中国的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如果国会采纳该建议，中国商品将面临显著升高的关税，贸易地位将降至与朝鲜、古巴和俄罗斯等国水平，美国国会也将重启对中国贸易行为的年度审查。

对此，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林剑11月11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根据中美双方就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达成的协议，美国2001年宣布给予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地位。美方一些政客妄图开历史倒车，将中美经贸关系拉回冷战时期，这违反世贸组织规则，只会损害中美两国共同利益，干扰全球经济运行。”

背景：《恢复贸易公平法案》将如何运行？

媒体报道，该法案将终止美国与中国之间的永久正常贸易关系(PNTR)。国会将不再进行年度重新认证投票。法案将在法律中规定关税，并为中国设立一个新的关税栏目。新的关税栏目将对非战略性商品设定至少35%的从价关税（根据货物或交易的估计价值比例征收），对所有战略性商品设定至少100%的从价关税。所谓的“战略性商品”在法案中列出，主要基于拜登政府的先进技术产品清单和中国的《中国制造2025》计划。此外，在推行进度上，新的关税栏目税率将在五年内逐步实施，第一年实施10%的关税增长，第二年实施25%，第四年实施50%，第五年实施100%的增长。

美国撤销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地位的后果如何？

此前曾参与炮制TikTok法案、呼吁美国对中国制造的电动汽车征收关税的穆勒纳尔表示：“去年，两党特别委员会以压倒性多数同意，美国必须重置与中国的经济关系。剥夺中国与美国的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有利于保护美

国的国家安全，支持供应链弹性，并将制造业工作岗位回流至美国和我们的盟友。这项政策将帮助我们赢得与中国的战略竞争。”穆勒纳尔等人认为，特朗普 1 月上任后，该立法获得通过的可能性将进一步加大。

围绕该法案，美国内部存在不同声音。比如，民主党对此举表示“太冒险了”，“提高关税将引发出口商，比如农民的报复性措施”。此外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主席也表示，对华提高关税、终止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将“推高价格、减少数十万个工作岗位，并使美国公司更难进行全球性竞争。”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和牛津经济研究院去年 11 月发布的报告显示，终止与中国的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将在五年内给美国带来 1.6 万亿美元经济损失，并使美国失去 70 多万个工作岗位。

《政客》报道，法案的主要推动者穆勒纳尔“没有气馁”，“不能让对后果的恐惧阻止我们重建美国的制造能力”，该立法可能是特朗普上台后支持中美经济脱钩的关键第一步。《环球时报》报道则表示，中国专家认为，法案“很可能会成为美国政府与中国进行经贸谈判的一种筹码，并不会轻易终止，否则美国经济无法承受，全球经济也会因此陷入动荡中。”

欧方反应如何？

欧方舆论认为，特朗普对中国的进攻性态度也将对欧盟产生严重的经济后果。美国对华商品加征关税将使货物运往欧洲，并给布鲁塞尔带来更大的压力，布鲁塞尔正在努力避免卷入华盛顿和北京之间的贸易战。此外，特朗普还计划全面征收 10%-20% 关税，其中也包括欧盟。欧洲改革中心（Centre for European Reform）方面专家表示，欧盟经济极易受到 10-20% 关税以及贸易战的负面影响。荷兰和德国等开放经济体可能会受到最严重的打击，但会对整个欧盟产生重大的连锁反应。

因此，欧盟的首要任务必须是获得美国关税的豁免。鉴于特朗普对消除美国贸易逆差的执着，欧盟或将尝试通过承诺购买更多美国产品来获得豁免。如果这一策略难以奏效，欧盟将不得不考虑采取更实质性的让步，即与美国对华立场保持一致。但是当前，成员国对中国采取何种强硬态度以及在哪些领域采取何种强硬态度仍存在分歧。《南华时报》报道称，欧方专家认为，

欧盟可以在中美关系中扮演桥梁性角色，因为欧盟“在技术领域上不挑战任何一方”。

对华加征关税真的可以促进欧美经济发展吗？

分析认为，关税提高了外国生产的商品价格，激励消费者转向购买国内生产的商品，并为国内生产者提供了提高价格的空间。国内生产者获得的好处，即更高的价格和销售额，是以牺牲消费者（包括商业消费者）为代价的。关税的本质是再分配，即拿走一部分人的收入，然后给受保护的企业。所以，对外加征关税并不是推动本国经济发展的灵丹妙药。

第一，虽然受保护的企业可能会因关税而增长，但关税壁垒的存在导致企业缺乏竞争力、生产效率降低，从长远来看会导致经济产出减少和收入降低。第二，关税通过减少人们能够承受的消费量来降低收入的税后价值。收入税后价值的降低降低了工作激励，从而减少了工作时间，进而减少了资本投资。工作时间减少和资本存量减少导致产出和收入水平永久下降。第三，关税还可能通过政治偏袒和不确定性导致效率低下。对特朗普第一任期关税的研究发现，与向民主党候选人提供政治捐款的公司相比，向共和党候选人提供政治捐款的公司更有可能获得关税豁免。贸易和关税政策本身的不确定性增加可能会使投资降温并降低收入。

十几种宏观经济估算方法分析了特朗普加征关税后美国的经济表现，税收基金会（Tax Foundation）将此进行了整合。统合后的结果表明，特朗普提议的关税将对美国的经济产生负面影响。若特朗普政府征收 10% 普遍关税，那么将使得美国实际 GDP 至少缩水 0.5%，如果在此基础上对中国加征 60% 的关税，那么实际 GDP 将减少 0.8%。

然而，不按套路出牌的特朗普真的会考虑这些吗？全球经贸发展的未来之上，达摩克利斯之剑依旧高悬。

中国海关最新数据显示，2024 年 1 月至 2 月，中国对欧盟的电动汽车出口量下降了近 20%，从一年前的 94,102 辆下降至 75,626 辆，出口额也下降了三分之一。

这一大幅下滑不仅是数字上的减少，还代表着中国电动汽车产业在全球市场竞争中遭受的挑战。相关分析人士将其归结为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实施的“双反”调查以及新的进口登记法规等贸易保护措施影响的直接结果。

2023年10月，欧盟正式启动针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双反”调查，即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比亚迪、上汽集团和吉利等中国公司均在重点调查名单之中。所涉产品是主要设计用于包括驾驶员在内的九人或九人以下的运输，仅由一个或多个电动机驱动的新型电池电动车。此举旨在调查中国电动汽车制造商是否获得了“不公平”补贴，从而在价格上更具竞争力，进而扭曲了欧盟汽车市场。

2024年3月6日，欧盟公布了对中国电动汽车进行为期9个月海关进口登记的实施法规，这项措施自3月7日起生效。此法规的实施，预示着欧盟未来可能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车征收追溯性关税。

也有分析人士指出，尽管欧盟从中国进口电动汽车的总价值大幅下降，但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可归因于汇率波动以及中国商品价格的相对下降。从中国电动汽车总出口来看，在过去的两个月里，中国电动汽车出口量增长了8%，达到248,211辆，但电动汽车出口额同比下降了13%。

此外，中国电动汽车在2024年初出口量和出口额的下降，可能还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2024年2月经历了中国的春节假期，有效工作日减少，传统上制造业也会进入生产淡季，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市场活跃度，进而影响了电动汽车的出口情况。

在西方围堵之下，中国电动汽车行业表现出活力与韧性，正在转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伙伴国这一极具潜力的市场。RCEP是涵盖亚洲15个国家，旨在降低贸易壁垒和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多边自由贸易协议，目标在未来几年内取消成员国间高达90%的进口关税。

2024年1-2月，中国对RCEP合作伙伴的电动汽车出口在同期增长36%，其中，对韩国、印度尼西亚和日本的电动汽车出口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0倍、7倍和1倍。

面对全球新能源浪潮，中国与 RCEP 成员国合作领域广阔，前景良好。东盟国家的电动汽车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一方面，东盟国家正逐步形成比较完备的汽车产业基础。《2023 年东盟投资报告》指出，目前，全球前十大电动汽车制造商都在东盟经营发展，其中 9 个在该地区积极投资并持续扩张。另一方面，在全球低碳化转型的背景下，许多东盟国家也制定了发展电动汽车产业的战略和配套政策，中国是电动汽车行业的全球领跑者之一，双方在电动车领域的合作具有非常强的协同性、互补性。中国电动汽车制造商通过加强与 RCEP 成员国的贸易关系，不仅能够扩大其市场份额，还能够加深与这些国家在新能源汽车技术和产业链整合方面的合作。

除此之外，中亚地区也开始成为中国电动汽车的另一个新兴出口目的地。今年前两个月对该地区的出口量也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2.3 倍。

逆风之下，站稳脚跟实属不易。但我们看到，中国电动汽车产业正在积极寻找新的出口机遇，加速产业升级和国际化进程。这不仅有助于提高中国电动汽车的竞争力，还将深刻影响全球电动汽车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2024-11-23)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16754716240563253>

中墨加回应特朗普关税威胁

美媒：特朗普此举可能播下混乱的种子

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 25 日晚在社交媒体发文，称将在上任的第一天签署命令，对来自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商品征收 25% 的关税；他还称将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理由均涉及芬太尼流入美国的问题。中国外交部发言人 26 日回应说：“中国是世界上禁毒政策最严格、执行最彻底的国家之一。芬太尼是美国的问题。本着人道主义精神，中国为美国应对芬太尼类问题提供了支持。2019 年，中国就宣布正式整类列管芬太尼类物质，是全球第一个正式整类列管芬太尼类物质的国家。中方同美方开展了广泛、深入的禁毒合作并取得显著成效，这是有目共睹的。”墨西哥总统辛鲍姆表示，威胁和关税不能阻止移民现象，也不能阻止美国的毒品消费，她已致函特朗普，敦促双方开展对话与合作。加拿大方面强调，加拿大对美国的能源供应至关重要，去年美国 60% 的原油进口来自加拿大。“特朗普未上任就挥舞关税大棒”引发各方担忧。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称，美国消费者将为这些关税买单，穷人将受到更大伤害。德国经济部长哈贝克 26 日表示，类似的关税也可能发生在欧盟和德国身上，欧盟必须为此做好准备。

美方应该珍惜中方的善意

彭博社称，特朗普的言论首发于他自己的“真相社交”平台，这是他赢得大选以来对关税计划最直接的表态。第一条帖子称，通过墨西哥和加拿大涌入的移民给美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犯罪和毒品问题，要让这两国“付出沉重代价”。他称，“1 月 20 日，作为我就任后的首批多项行政命令之一，我将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对墨西哥和加拿大所有进入美国的商品征收 25% 的关税，以惩罚他们荒谬的边境开放政策”，“直至毒品，尤其是芬太尼和所有非法移民停止进入美国”。

特朗普的第二条帖文将美国的芬太尼问题归咎于中国，称他“曾与中国就大量毒品，特别是芬太尼被送入美国进行过多次会谈——但无济于事”，“毒品正

在以前所未有的水平涌入我国，主要是通过墨西哥。在他们停止之前，我们将对中国进入美国的所有商品征收 10% 的额外关税，高于任何额外关税。”

《纽约时报》称，特朗普在踏入白宫之前就对美国的三个最大贸易伙伴发出关税威胁，这一举动可能在美国的外交和经济关系中播下混乱的种子。墨西哥、中国和加拿大合计占美国进出口商品和服务的 1/3 以上，为美国提供了数千万个就业机会。2023 年，这三个国家共购买了超过 1 万亿美元的美国出口商品，并向美国提供了近 1.5 万亿美元的商品和服务。路透社称，特朗普威胁征收的新关税似乎违反了美墨加协定。2023 年，墨西哥和加拿大分别有超过 83% 和 75% 的出口商品销往美国。法新社引述美国智库亚洲协会政策研究院副总裁、前美国贸易官员卡特勒的话称：“墨西哥和加拿大严重依赖美国市场，因此他们摆脱特朗普威胁的能力有限。”

针对此事，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发言人 26 日在给《环球时报》的邮件中回应称，开展禁毒合作是 2023 年中美元首旧金山会晤达成的重要共识之一。2023 年底以来，中美两国禁毒部门也正逐步恢复常态化沟通。中方向美方通报了涉美禁毒执法行动进展，对美方提出的案件线索核查请求进行了反馈，并采取行动。由此可见，所谓中方存心放任芬太尼前体流入美国的说法是完全与事实不符的。关于美国对华加征关税问题，中方认为，中美经贸合作的本质是互利共赢的，贸易战和关税战没有赢家。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 26 日表示，中方愿在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继续同美方开展禁毒合作。美方应该珍惜中方的善意，维护中美禁毒合作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

墨西哥：违反贸易协定

美国智库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的数据显示，在特朗普上次总统任期内，美国对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平均关税由 2018 年初的 3.1% 增加到 19.3%。受美国对华发动关税战影响，墨西哥去年取代中国成为美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根据美方截至今年 9 月的数据，墨西哥是美国最大的贸易伙伴，其次是加拿大和中国。

针对特朗普的关税威胁，墨西哥财政部 25 日回应称：“墨西哥是美国最大的贸易伙伴，美墨加协定为国内和国际投资者提供了一个确定性框架。”路透社称，北美三国的自由贸易已有几十年历史，目前的协定是在特朗普上一任期内重新谈判达成的。协定于 2020 年生效，延续了美墨加三国间基本免税的贸易，下一次续约及重新谈判时间在 2026 年。墨西哥众议院领袖蒙瑞尔在社交媒体 X 上发文说：“对墨西哥商品征收关税违反美墨加协定，也不能解决美墨边境的共同问题。贸易报复只会伤害民众的钱包，远不能解决根本问题。”

《纽约时报》称，墨西哥对特朗普的关税威胁应该并不意外。在今年美国总统大选的最后几天，因不满非法移民涌入美国，特朗普曾威胁要对来自墨西哥的所有商品征收高达 100% 的关税。墨西哥官员已经表示，他们准备以报复性关税作为回应。“如果你对我征收 25% 的关税，我不得不用关税来回应，”墨西哥经济部长马塞洛·埃布拉德本月对媒体说，“从结构上讲，我们有条件使之对墨西哥有利。”

加拿大 CTV 新闻网称，特朗普发出关税威胁后，加拿大总理特鲁多 25 日晚与特朗普通电话，讨论贸易和边境安全问题。一名消息人士称，两人的谈话“很好”，特鲁多指出，从加拿大越境到美国的移民人数远少于通过墨西哥的移民人数。加拿大财政部长和公共安全部长当天发表联合声明称，加拿大“将边境安全和我们共同边界的完整性放在首位”。

德国敦促欧盟“做好准备”

彭博社称，特朗普在竞选总统期间曾威胁要对中国商品征收 60% 的关税，目前尚不清楚他最新说的 10% 是在 60% 的基础上加征，还是代表下降。路透社 26 日罗列了多个投资机构专家对此事的反应。有人称，10% 的关税对中国经济来说不会是灾难性的，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可能也更小。但有人说，这可能只是特朗普对华加征关税的开端。“中国已经有了应对特朗普 1.0 版关税的模板。至于其它措施，如技术封锁，中国可能会加速自力更生和进口替代。”

美国国家对外贸易委员会前主席威廉·莱因施表示，特朗普可能用关税威胁加拿大和墨西哥重新谈判贸易协定，目的是让对方“投降”。他说：“这过去对中国不起作用，我认为对墨西哥和加拿大也不会起作用。”

几乎所有的美国媒体 26 日都指出，特朗普的关税措施将加剧通胀，关税最终将由美国消费者承担。路透社称，经济学家认为，特朗普的关税计划一旦实施，可能让美国的关税水平回升至上世纪 30 年代的水平，这将招致报复，加剧通胀，且将推动国际供应链的重构。

特朗普的关税威胁在全球引发担忧。共同社称，东京股市 26 日收跌，投资者担忧特朗普也会对日本产品征收关税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升级。

“我们必须做好准备，类似的事情也可能发生在欧洲或德国。”德国经济部长哈贝克 26 日在参加会议时表示，欧盟必须以统一的方式对特朗普的关税作出反应。法新社称，在竞选过程中，特朗普曾专门批评欧盟，因为欧盟对美国有相当大的贸易顺差。“必须明确的是，最终每个人都会因关税蒙受损失，包括美国。”哈贝克说。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美欧研究部副部长、研究员张茉楠 26 日告诉《环球时报》记者，特朗普发布的消息可以看作一个政策信号，具体的实施细则、方案还要等他上任后由美国政府相关部门做出综合评估。不过，特朗普不单是对中国发动贸易战，对其它他认为对美贸易顺差比较大的国家亦是如此。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可以跟其他国家达成共识、发展合作，共同抵御贸易战对全球经济及产业链的破坏。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环球时报 (2024-11-27)

<http://cacs.mofcom.gov.cn/article/flfwpt/jyjdy/cgal/202411/182566.html>

国际简讯

我国将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

记者 11 月 27 日从海关总署获悉，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日前就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措施发布公告，明确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

根据公告，自 12 月 15 日起，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无需向海关办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不再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中“三、企业管理”项下“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的要求。但在申报环节，企业仍需向海关传输订仓单电子数据，并对真实性负责。

公告还明确，12 月 15 日起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在上海、杭州、宁波、厦门、青岛、郑州、武汉、长沙海关等 12 个直属海关开展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试点，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青岛、郑州、长沙、广州海关等 20 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7 日电（记者邹多为）

来源：中国政府网、新华社 (2024-11-28)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11/content_6989666.htm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强迫劳动产品禁令

2024年11月19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关于禁止在欧盟市场上销售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修订指令（EU）2019/1937的法规》，禁止在欧盟市场上销售、提供或出口使用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

根据这项法规，任何在欧盟市场上销售、提供或出口的产品，一旦涉及强迫劳动，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此举旨在切断强迫劳动产品的流通渠道，从源头上消除强迫劳动现象。

为有效落实该法规，欧盟委员会将建立强迫劳动风险领域或产品的数据库，协助监管机构评估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成员国当局和欧盟委员会将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启动相关调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将采取禁止、撤回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违法产品无法流入市场。

在法规的执行过程中，欧盟成员国将遵循相互承认原则，共享调查信息，确保法规得到有效执行。此外，欧盟还将建立一系列支持措施，如信息和通信系统、单一信息提交点、中小企业支持措施等，以提高法规执行效率和透明度。

该法规将在欧盟官方刊物上公布后第二天生效，并在生效后三年内逐步实施。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平台 (2024-11-29)

<http://hebwto.hebstd.net.cn/e/action/ShowInfo.php?classid=4&id=47183>

英国正式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英国 12 月 15 日正式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成为首个加入这一贸易协定的欧洲国家。

根据英国政府公告，这一协定预计将每年为英国带来 20 亿英镑（1 英镑约合 1.26 美元）的经济增量。

英国商业贸易部表示，英国加入 CPTPP 是政府“变革计划”的核心部分，将推动英国经济增长并增加民众收入。该协定每年预计将为英国家庭带来 10 亿英镑的工资收入，同时惠及英国各个地区。

英国商业和贸易大臣乔纳森·雷诺兹表示，该协定能够促进贸易往来，为英国企业创造更多的海外机遇，支持就业，提升工资水平并推动国内投资。

CPTPP 涵盖日本、越南、秘鲁、智利和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根据这一协定，签署国将撤销或削减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关税，在贸易和投资领域提供便利措施。

新华社伦敦 12 月 15 日电（记者郑博非）

来源：新华网 (2024-12-15)

<https://www.news.cn/world/20241215/e1ec9a68d6824aeb9f1e6d5a6ce06590/c.html>

外交部：续签《中美科技合作协定》符合两国人民利益

针对中美近日长期续签《中美科技合作协定》，外交部发言人林剑 12 月 16 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美科技合作协定》的续签是落实中美元首会晤共识的重要举措，符合两国人民利益，希望美方能够同中方相向而行，切实落实协定安排。

林剑介绍，中美两国政府代表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换文签署了《关于修订和延长两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议定书》，将《中美科技合作协定》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延期 5 年。

林剑表示，中美科技合作本质是互利共赢的。《中美科技合作协定》是两国建交后签署的首批政府间协定之一，为中美科技交流合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中美科技合作协定》的续签是落实中美元首会晤共识的重要举措，符合两国人民利益，顺应国际社会期待，不仅将推动两国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也将促进双方应对全球共同挑战，增进世界人民福祉。

“希望美方能够同中方相向而行，切实落实协定安排，让中美科技合作的成果真正造福两国、惠及世界。”林剑说。。

新华社北京 12 月 16 日电（记者温馨、许可）

来源：新华网 (2024-12-16)

<https://www.news.cn/world/20241216/48228ecbf67147b8967955b4d0ff36f8/c.html>

全球“智慧海关”在线合作平台上线

2024年12月18日，中国海关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开发的全球“智慧海关”在线合作平台——“智慧海关社区门户”网站（<http://scp.wcoomd.org>）上线。

该平台是海关总署与世界海关组织“智慧海关”合作项目的核心内容之一，是依托世界海关组织官网建设的首个以智慧海关为主题、聚焦技术与创新交流合作的专题网站，将为广大成员海关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提供经验分享、论坛交流、技术咨询等服务。该平台的开发与上线是落实习近平主席关于建立全球“智慧海关”在线合作平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对于进一步深化智慧海关国际合作共识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海关总署将与世界海关组织继续保持密切沟通与协作，继续推动“智慧海关社区门户”网站优化升级，为广大成员海关开展智慧海关交流与合作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为促进国际海关现代化和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作出新的贡献。

来源：海关总署 (2024-12-19)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6273846/index.html>

· 专业研究 ·

全面重回高关税壁垒时代： 美国大选后贸易政策展望及应对

◎ 倪建林

美国大选已尘埃落定，特朗普击败哈里斯获选下一任美国总统。作为前任总统，特朗普在其第一任期内，发起对中国产品征收额外的 301 关税，激化中美贸易争端。各界普遍预期特朗普将在其第二任期内，进一步大幅提高对华关税并改变美国现有的贸易政策，重塑世界贸易体系，回到高关税壁垒时代。

从特朗普第一任期来看，其奉行的是“美国优先”政策，对中国产品征收 301 额外关税欲使美国制造业回流。特朗普第一任期的贸易代表莱特希泽，将中国视为最重要的竞争对手加以打压限制。2023 年 5 月，莱特希泽在众议院美中战略竞争特别委员会召开的听证会上作证，坚持中美战略脱钩论，并提出八项政策主张：（1）扩大对华关税征收范围并提高幅度直到实现双边贸易平衡，包括考虑取消正常贸易关系待遇；（2）减少中美技术融合并降低对中国的技术依赖；（3）进一步限制中国对美投资；（4）限制美国对华投资；（5）限制联邦资助的研究型大学与中国实体接触和探讨涉及战略性技术的研究、教育和雇佣；（6）强化外国人代理注册法，限制中国社交媒体市场准入；（7）强化美国对华贸易救济执法；（8）改革现有的 800 美元以下微量关税豁免的法律。莱特希泽在 2023 年发表的新作《贸易非自由》，其直言关税的削减以及全球贸易规则对华盛顿政策的束缚，是“一个比我所能预见的更为显著且无可争议的失败”，这一失败导致了美国制造业的衰退、工资的停滞，以及美国对中国战略地位的急剧下滑。

莱特希泽极有可能继续担任特朗普第二任期的贸易代表，可以预见，莱特希泽希望重塑的贸易政策将比之前更加趋向保护主义，在特朗普第一任期贸易战的基础上，继续推行中美经贸关系脱钩。

一、可能以没有完成其任期内达成的《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目标为由，发起新一轮中美贸易争端，对中国进口商品普遍征收 60%以上关税

特朗普第一任期内，中美两国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其中一部分重要内容是中方承诺扩大采购自美采购和进口制成品、农产品、能源产品和服务，以减少中国对美国的贸易顺差，平衡双边贸易。特朗普明年初重返白宫后，极有可能以没有完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目标为由，继续根据《1974年贸易法》301 条款或者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对总统的授权，宣布对中国产品大规模提高关税。

特朗普第一任期内，25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被征收 25%的额外 301 关税，约 11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被征收 7.5%的额外 301 关税，使得中国输美商品的平均 301 关税达到 18%左右。如果特朗普在其第二任期内，取消对中国的永久正常贸易关系（PNTR），中国输美产品将无法获得最惠国税率，被普遍征收高达 35%左右的非最惠国税率，再增加一定幅度的额外 301 关税，中国输美商品有可能被征收高达 60%以上的进口关税。



如果美国对所有中国进口商品征收高达 60%的关税并对所有国家的进口商品征收 10%的关税，不仅违反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规则，也必将推高美国的通货膨胀率，美国家庭和消费者或将难以承受不断推高的物价和消费成本，对美国的下游行业也将造成巨大的冲击。高关税会迫使企业选择替代供应链，扰乱全球供应

链的布局。对此，特朗普的支持者、全球电动汽车领先企业特斯拉首席执行官马斯克也表示反对即刻开征 60% 关税。另外，如果特朗普政府肆意大幅增加关税，必将引发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反制措施，影响美国对其他国家的产品出口，尤其是农产品的出口，波及美国国内经济。特朗普政府选择重回高关税壁垒，不仅冲击现有的国际分工体系和全球供应链，更将进一步削弱中美两国乃至世界经济的增长因此，特朗普明年初重返白宫后，很有可能在评估普遍增加关税对供应链和国内经济的影响后，分阶段逐步实施增税计划，对不同的行业和产品设置不同的税率和实施过渡期，以解决替代供应链的平稳过渡。

二、酝酿取消中国的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即 PNTR）地位

1979 年，中美建交，当年签署《中美贸易关系协定》，明确规定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MFN）。1980 年，协定生效后，中方一直给予美方无条件、无歧视的 MFN，但美方给予中方的 MFN 却需要每年接受美国会的复审，此后长达 20 多年。1998 年，美国国会把对华 MFN 更名为“正常贸易关系”（NTR）。2000 年 5 月和 9 月，美国国会众议院和参议院分别通过对中国的“永久正常贸易关系”（PNTR）议案。2000 年 10 月，时任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 PNTR 法案，使这项由美国国会参众两院通过的议案正式成为美国法律。随着中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 WTO，2001 年 12 月 27 日，时任美国总统小布什签署命令，正式宣布给予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地位，从而结束了长达 20 多年美国会每年对给予对华最惠国待遇进行年度审议的历史。

在中国正式成为 WTO 成员以及获得 PNTR 后，中美两国的双边贸易进入快速增长轨道。2011 年，中国对美出口超过 3000 亿美元，并首次出现超过 2000 亿美元的对美贸易顺差。2018 年，中国对美出口接近 5000 亿美元，取得超过 3000 亿美元的对美贸易顺差。虽然受到特朗普第一任期内发起的加征 301 关税措施的影响，2022 年，中国对美出口增长到 5800 亿美元，对美贸易顺差超过 4000 亿美元。由此可见，PNTR 是中美贸易的基础，保证了中美贸易的正常化。

2024 年 9 月，共和党议员汤姆·科顿、马克·卢比奥和乔什·霍利携手发起

了一项旨在取消中国 PNTR 的议案，这已是美国国会第三次出现要求取消中国 PNTR 的议案。如果特朗普在其第二任期内推动取消中国的 PNTR，立法程序上需要得到国会参众两院的半数以上通过。大选过后，共和党已取得对国会参众两院的控制权，理论上有利于特朗普推动取消中国 PNTR 的政策主张。但能否最终获得国会通过以及是否重回需要年度复审 PNTR 的安排，还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由于特朗普在第一任期内对超过一半的中国输美商品征收 301 额外关税，拜登政府在维持征税措施的同时又大幅增加了特定产品的 301 关税，使得大多数中国输美商品事实上并没享受美国的最惠国税率。美国的非最惠国待遇税率大多接近 35%，如果取消中国 PNTR 地位，叠加美国已加征的 301 额外关税，中国对美出口的关税将大幅提升，将极大影响中国出口商品的竞争力，可能迫使美国的采购商寻找替代供应链。

正如前文分析，PNTR 是中美贸易正常化的基础，取消 PNTR 可能导致中美两国的双边贸易大幅下滑，冲击现有的供应链体系，拖累中美两国乃至世界经济的增长。因此，特朗普在其第二任期内是否取消中国的 PNTR，将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

三、可能继续强化对华贸易管制，扩大管制范围

拜登政府对华贸易管制推行“小院高墙”模式，将先进半导体、人工智能和量子信息技术等关键领域纳入“小院高墙”，并与荷兰、日本和韩国等国形成半导体的出口管制联盟，限制中国先进半导体相关产业的发展。

特朗普在其第二任期，可能继续强化贸易和出口管制，以“威胁国家安全”为由，推动科技脱钩，限制联邦资助的研究型大学与中国实体接触和探讨涉及战略性技术的研究、教育和雇佣。可能进一步扩大“小院”的范围，将更多的关键领域技术，譬如通信、航天和生物技术等纳入“小院”，达到削弱中国与美国在战略性科技领域竞争能力的目的。

四、可能继续收紧中国赴美投资审查

在特朗普第一任期内，中国企业赴美投资逐年下降，原因之一是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加紧对“威胁国家安全”的中国投资的审查力度，涉及敏感技术的信息通信技术业（ICT）领域投资受到空前严格的限制。其中，影响最为广泛深远的是 2018 年 8 月由特朗普签署通过的《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FIRRMA），并在拜登任期内推进和落实。

2023 年 12 月美国能源部发布 FEOC 拟议解释指南，旨在落实《通胀削减法案》（IRA）相关要求。被中国、俄罗斯、朝鲜、伊朗所有、控制或受其管辖的实体，将被认定为 FEOC。对于符合税收抵免的电动车，2024 年开始不得包含任何由 FEOC 制造或组装的电池组件，2025 年开始不得包含任何由 FEOC 提取、加工或回收的关键矿物。

FEOC 政策全面打压中国电动汽车产业链企业拓展美国市场，保护美国本土产业，维护美国能源安全。特朗普明年初重返白宫，可能会调整 IRA 下的新能源补贴政策，FEOC 政策是否延续，有待观察。

五、可能再次退出《巴黎协定》，引发新能源政策重大调整，侧重扶持传统能源行业

《巴黎协定》的核心目标是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与新能源行业息息相关。特朗普忽视气候变化，在 2017 年 6 月宣布美国退出《巴黎协定》，拜登上任后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宣布美国重新回归。特朗普明年初重返白宫，极有可能再次退出《巴黎协定》，回归传统能源。



特朗普在第一任期内推翻奥巴马时期的《清洁能源计划》和《气候行动方案》，调整能源政策，为化石能源产业松绑。特朗普本人亦排斥《通胀削减法案》，称其为“美国历史上最大的加税”，并将高油价怪罪于拜登政府的清洁能源政策。特朗普已经宣称上任后要取消 IRA 下对电动汽车的补贴，在光伏和储能等新能源下的税收抵免补贴也有可能被取消或调整。特朗普重点将寻求减缓甚至逆转美国政府的气候和能源政策，包括削减清洁能源项目支出，并将寻求化石燃料生产最大化，废除对化石燃料行业的限制，开放本国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等。

六、中国海外投资生产的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通道可能受阻

在“友岸外包”和“美墨加协定”（USMCA）的推动下，美墨之间的商品贸易更加紧密，可能进一步促使中国国内产业链的转移。特朗普在竞选时就宣传要对中国在墨西哥投资生产的汽车进入美国征收 100% 甚至 200% 的关税。可以预见，特朗普重返白宫后，美国可能用更大力度围堵中国海外投资生产的产品尤其是墨西哥进入美国市场的通道。

特朗普在其第一任期内，推动了 USMCA 的达成，并设置了极其严苛的 USMCA 汽车和零部件原产地要求。按照该要求，汽车整车北美区域价值含量（RVC）不低于 75%；核心部件 RVC 不低于 75%，其他配件不低于 70%；乘用车、轻型卡车和重卡生产所用钢铝的 70% 属于北美原产地产品。并首次设置了劳动价值含量标准，要求乘用车当地劳动价值含量不低于 40%，轻重卡不低于 45%，且工人时薪不低于 16 美元/小时的北美工人生产。在满足上述原产地要求的情况下，如果再被征收高达 100% 以上的进口关税，将使中国汽车企业无法通过墨西哥生产进入美国市场。

根据英国《经济学人》的研究分析，墨西哥、中国、加拿大、越南和德国是排在前 5 位的与美国贸易风险敞口最大的国家。也就意味着，中国企业通过转移供应链至墨西哥和越南等国再进入美国市场的贸易风险较高，特朗普在其第二任期内势必加大对墨西哥、越南等国的贸易打压。

2024 年 5 月 15 日，美国对东南亚四国（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

南)的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原先针对东南亚四国反规避调查裁定下的豁免可能无法实现,这对中国企业借道东南亚生产进入美国市场的产业转移造成巨大影响。可以预见,东南亚和墨西哥一样,也将成为美国重点限制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生产进入美国市场的区域。

七、世贸组织(WTO)的改革合作更加困难

特朗普在第一任期内,倾向于采取保护主义措施,强调“美国优先”的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国际贸易紧张局势。特朗普政府批评WTO未能有效解决不公平贸易行为,特别是对中国的贸易政策。美国甚至威胁要退出WTO,给WTO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WTO的上诉机构是解决贸易争端的关键机构,但由于美国的反对,该机构在2019年底实际上已经停止运作。

特朗普第一任期内,WTO第11次部长会议基本上没有达成实质性成果。拜登执政期间,WTO第12次和第13次部长会议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特朗普重返白宫后,WTO的改革将会愈加艰难,WTO构建的多边贸易体制将很难约束美国,特朗普的贸易政策将更加突出单边主义,对贸易伙伴的单边贸易打击措施将更加频繁。

八、应对建议

针对特朗普第二任期可能采取的高关税和贸易投资管制措施,仅就企业层面,应做好如下应对措施:

首先,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的多元化,减少对美国单一市场的依赖,提高供应链韧性和灵活性。对于可能到来的加税措施,将迫使美国国内采购商寻找替代供应商,但这需要一定的时间来调整,以实现替代供应链的平稳过渡。在可预见的过渡期,企业应该尽快完成供应链转移和开拓多元化的替代市场需求。强化供应链的多元化,从东南亚、墨西哥等进一步扩展到建立美国本土供应链以及中东、印度、东欧和北非地区的供应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拉美市场都是中国企业开拓替代海外市场的重点市场。

其次,强化供应链和贸易合规,做好应对美国更多贸易救济执法行动的

挑战。除大幅提高关税壁垒外，美国将强化贸易管制和贸易救济执法以及贸易单边措施，包括对中国企业海外建立供应链的反规避调查打击。企业应做好充分准备，争取主动，避免在日益频繁的贸易救济调查中遭受更多的限制。

最后，对于准备在美国布局本土供应链的企业，应时刻关注产业补贴和税收抵免政策变化的动态，尤其是针对电动车、光伏和储能等新能源产业补贴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倪建林 律师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博士。

曾担任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第三期高级人才海外培训团团长。2007年被评为第二届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2014年被授予陆家嘴法治论坛人物奖。

《商法》2018年度中国业务优秀律师。连续4年入选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 500 WTO/国际贸易领域上榜律师。司法部涉外律师领军型人才。2023年被评为浦东国际商会年度风云人物。

涉外法治最新实践与律师法律服务走出去

◎ 黄振达

各位现场的朋友，大家晚上好。我今天给大家分享的主题就是涉外法律实践的。当然是以我们律师的职业生涯为视角来提出的这样的概念。我尽量用比较生动的和生活的语言来给大家讲述一下涉外法律服务当中的一些问题和一些反思。希望对大家有所触动，能够帮助大家对此有共同的理解。这对我来讲也是一个比较好的个人的提升和感悟。接下来我想说的这个主题，看上去是五个部分，但是实际上归纳也就三个部分，就大致能够把核心思想观念提炼出来。

涉外法律实践，这是一个比较高大上的领域。通常来讲的话，可能只有涉外的律师、涉外的法律人员、研究人员、学习人员才可能对这个事情比较清楚。对于广大社会来讲，可能并不了解涉外法律服务的这样一个领域。但是我们认为涉外法律服务就是中国的法治服务中的一部分，并不具有什么特殊性，但它具有重要性。所以我们首先讨论涉外法律服务实践的理性思考和明确涉外法治是国家根本性战略。

一、涉外法律服务实践的理性思考

这些观点完全是我个人根据我自己的职业生涯的工作经验，不断总结提炼出来的。

涉外法律服务是中国的涉外法律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是党中央和中央政府提出来的整个中国社会的奋斗目标。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每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都有本国的特点。如果多个国家的发展模式比较类似，也不能否定其本国特色的现代化，不能因此认为是一个共同的现代

化。但也不是每一个主权国家都有自主发展道路的选择权和决定权，这是肯定的。需要明确的时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政治概念，也是一个法律概念。

第二，中国特色法律体系和世界法律体系究竟存在什么样的不同？既然中国的涉外法律服务是呼应了中国执政党和政府要求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服务保障。那么中国的法律特色是什么？中国特色法律体系是什么？它与世界法律体系有什么样的不同？这不仅是涉外法律人员需要思考的问题，也是所有法律人都要思考的问题，包括立法、司法，包括法学生们都要思考的问题。

按照传统的法律体系的划分，有大陆法律体系和英美法律体系两大部分。中国的立法实际上是深受大陆法律体系影响，同时也深受苏联法律体系的影响。中国的法律都规定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而且外商投资法明确规定了内外资一律平等的原则。中国法律体系的立法指导原则肯定是在中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

第三，联合国、WTO 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区域经济组织泛化导致的国际贸易投资服务法律框架呈现区域竞争性特征。过去我们主要遵守以联合国、WTO 世界贸易组织制定的国际规则构成的国际法律框架。但是近些年区域性经济组织泛化导致了国际贸易投资服务的框架呈现了多元化、区域竞争性特征。即在涉外法律服务中，不仅仅需要遵守 WTO 的贸易规则或者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下辖的规则，而且需要遵守很多区域性的国际组织的法律框架和政策框架，比如 APEC（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或者 REP 等区域性国际组织。才能够更好的为跨境贸易、跨境投资、跨境服务提供更好的帮助和针对性的安排。

第四，美国和欧盟为主要制裁主体引导下的合规制裁、贸易制裁、反洗钱制裁形成 T 字形的涉外法律服务实践的新特点。以美国和欧盟为主要制裁主体形成了一个纵向的基于西方发达国家价值观的一种制裁体系。这是涉外法律服务当中必须遵循的。当然，针对上述制裁规则可以对其进行抗辩、对其进行申诉，对其申请变更。但是这个规则是存在的，所以仍需要认真对待。

我认为涉外法律服务中需要考虑的法律规则是一个 T 型结构。横向指的是国际社会共同的准则，包括联合国、WTO、区域性国际组织等制定的规则；

纵向指的是单边国家的制裁体系。

第五，时代呼唤什么样的中国法律实践模式？基于现有的时代、现有的国际化状态、国际竞争的状态、我国最新的国际开发的战略，一带一路、中国式现代化，中国的立法原则、司法管辖半径、法律服务实践空间都需要突破国境红线。过去一直认为只要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都能够处理地很好。那么现在的问题是，中国的法律能不能走出中国的国境线以外，在其他国家和地区适用中国法？或者中国法院的判决、裁定、中国的仲裁机构的裁决能不能走出中国，得到世界的承认？这是更大范围的突破。要有所突破，就是要以法律的软性魅力体现中国法律的严谨、公正和普世价值；而且让中国的法律成为国际规则、国际价值观的一部分；并且能够作为主要依据主持国际间的民商事争议的调解、或是仲裁、或是诉讼。

历史上的丝绸之路，主要体现了中国文化和和平力量。今天的一带一路应当成为以投资贸易服务为抓手，以中国法律和司法、法律服务为保障的一体化并举。这才是今天涉外法治体系所倡导和需要弘扬的真谛。让国际争议能够依赖中国的国际商事法庭、中国的主要仲裁机构，这是主要标志。中国的法律披露透明度、审理程序规则、判决书的完美质量和国际化格式应当成为实现的关键要素。

二、我国涉外法治是国家战略的根本要求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从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到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显著提升，成为推动世界和平发展的参与者、建设者和引领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要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要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改革，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要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要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建强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要强化合规意识，引导我国公民、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健全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做好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加强涉外干部队伍法治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升涉外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一）中南海法制讲座

党和国家领导人是怎么学习法律的？我们团队统计了一下，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到 2024 年 2 月 29 日，党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举办法制讲座的次数共为 34 次。平均下来是每年一次的频率来举办法制讲座。中南海法制讲座是对中央政治局领导集体学法制度的一种非官方的简称。中南海法制讲座是我国最高领导集体重视法治、规划法治、厉行法治的生动范例，是中国独特的、原创性的法治发展经验，在依法治国历史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其实再看一下讲课的专题。专题包括法的基本的概念、国际法、市场经济法、农业农村法律、一国两制、金融安全、社会保障、西部大开发等各个

领域。通过讲座，中央政治局领导学习和研究法制知识，有利于领导人在中国法治建设领域中作出科学决策。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领导人以身作则，带头学习法律，从1986年延续至今，已经成为一个常态。

（二）涉外法治的总体要求

第一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构建中国法治社会包括涉外法治思想在内的指导原则。

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会议提出，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具体来说，要求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排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要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二方面，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

第三方面，涉外法治对国家战略的直接影响着改革开放、营商环境建设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

自1978年至今，四十六年过去了。中国的改革开放从最初的沿边沿海开放变成全国的开放。改革开放和中国国际化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涉外法律既是改革开放的前进动力，也是改革开放的制度保障。

营商环境建设，不仅国内的营商环境，而且国际的营商环境，都应该体现中国鲜明的一致性，一以贯之来建设的。营商环境的建设，法律保障是必

不可少的。

随着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断深化贸易、投资、人文、旅游等各领域合作，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激烈竞争也愈发凸显。一带一路进程中，中国的法律环境和法律保障机构的服务，也要走出国门，以能够更好地保障中国企业在海外的利益，或者帮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更好地解决合作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加快完善涉外法治体系，不断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法律、政策和服务体系，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和制度保障。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国际商事主体的正当权益。

第四方面，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发展新机遇。

除了传统的国际公约、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之外，近些年的区域化、区域性国际组织的不断的缔结和诞生。此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过去所有的跨国贸易，要么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联合国贸易法数据通则的规定，要么按照 WTO 框架规定。现在诞生了许多的区域性国际组织之后，双边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有了更多的更细致的新的政策规定。

解决一个争议，首先要确定争议所涉及的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框架体系。我们国家最近这些年加强了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建设，随着对外关系法、外国国家豁免法、反外国制裁法、外商投资法等一系列具有基础意义的重要涉外法律出台和完善，我国涉外法律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持续提升。

三、律师在国际化法律服务中作用和主要工作范围

（一）市场经济社会下，律师在涉外法律服务实践中，主要体现为：涉外诉讼、涉外仲裁、国际诉讼、国际仲裁、非诉专项法律服务等领域。

法律顾问：角色在涉外法治中，律师通常扮演着法律顾问的角色。他们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法律沟通服务，帮助他们了解国际法律标准和法规，规避法律风险，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谈判与协商：律师在涉外法治中经常需要进行谈判与协商。他们代表委

托人与国外合作伙伴、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协商合同条款、价格、交付条件等事宜，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以我个人经历为例，通过谈判与协商方式来解决争议是更为常见的方式，而且效果非常明显，都得到了有效的履约。

争端解决：涉外法治中的争议解决尤为复杂，律师在其中起到了关键作用。他们通过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帮助委托人解决跨国争端，维护委托人在国际法律制度下的合法权益，保障其在国际市场的地位。如果无法通过谈判与协商解决争议，则主要通过仲裁方式定纷止争，不过我们在实践中往往约定调节机制作为仲裁的前置程序。涉外纠纷很难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因为不同的国家的民事诉讼不同，有些国家民事诉讼程序非常复杂，有的国家不是二审终审制，而是三审终审制，而且还包括执行阶段，耗时过长；甚至涉及到穆斯林国家，它很多都是以古兰经为主要法律法规依据的。不仅诉讼成本偏高，而且解决争议周期长，所以诉讼方式不是一个最佳选择。

（二）国家之间基于国际竞争格局下的国际公法

律师进行涉外法律服务时，不仅仅在争议解决时，而且当法律顾问做协议文本审核、法律咨询工作时，需要重点关注以下国际组织：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或世贸)。APEC: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RCEP: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PTPP: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需要重点关注通用的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法律方面的准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CSG，国际贸易数据解释通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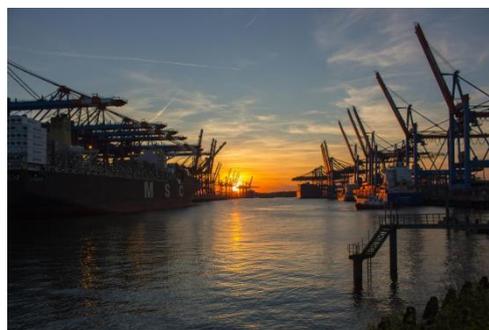
在梯形结构中，纵向是以美国为首的贸易制裁，反洗钱、反商业贿赂的监管规则等。涉外法律服务中也要重点关注这些监管规则。美国国会负责制定对外贸易的法律和政策，贸易代表办公室、商务部、农业部、财政部和国土安全部等行政部门负责贸易法律和政策的实施、关税征收、货物进出口管理和对外贸易谈判等事务。

四、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案例探讨

典型案例（一）：俄罗斯港口的 13 个“神秘”货柜案

基本案情：

我们的客户实际上是案件的被告，是一家常年从事涉俄罗斯货运代理贸易的物流公司，其于 2021 年开始接收上海某公司委托，负责 13 个货柜的日用品百货的报关、订舱、运输等工作。运输方式为从义乌陆运至上海，从上海海运至俄



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从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陆运至目的地，包括陆路和海运。

但由于疫情、俄乌战争和俄罗斯海关政府主导等多重因素，导致案涉货物至今仍留存在俄罗斯海参崴港口尚未清关完毕，最终收货人无法完成收货。该上海公司遂在某海事法院向客户发起诉讼，要求按照报关单价值赔偿其货物损失，并一并起诉客户公司的夫妻股东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该上海公司先发起了其中一个货柜的诉讼，在获得某海事法院的一审胜诉判决后，又陆续发起了剩余 12 个货柜的诉讼。客户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律师团队才介入案件。接受委托后，我们全面研读和分析了一审卷案、庭审笔录等所有案涉资料，撰写法律服务方案，发现一审判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存在多方面的问题，遂重新起草上诉意见，准备证据材料，向二审某市高院提交，以期全面回转案件结果。

该案存在以下几个关键问题和争议焦点：

1. 案由和法律关系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应为多式联运合同关系。我们在二审中坚决认为客户公司没有“无船承运”等运输资质，从整体业务模式来看，其与对方当事人之间应构成委托代理法律关系，案由应为货物代理合同纠纷。

2. 对方是否具有诉的利益

对方提供货主单方说明以证明取得案涉货物相关权益，该证据存在伪造可能，一审法院未查明货主赔付的真实性，可能构成虚假诉讼。

3. 货物是否灭失

一审法院认为客户公司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货物现状，可以视为涉案货物已灭失。但我方一审已提交海运公司、俄罗斯清关公司出具的说明，二审中再次提交俄罗斯海关政府说明案涉货物在港口的函件进行补强。

4. 报关价值能否认定为案涉货物的实际价值

双方运单中写明“义保”赔付标准；报关公司出具说明称报关单价值为其自行编写。

通过案例检索发现，实践中对于如何认定货物实际价值仍然存在争议和判决的多样性，通常有货物发票金额、合同金额、报关价值、实际付款金额这几种标准。但总体判决精神在于还原受损货物的市场实际价值。

5. 多个事实未查清

案涉货物是否购买相关运输保险？案涉货物是否存在退税情况？客户公司与股东是否实质存在财务混同？客户已支付保证金、绝付费用是否应该抵扣？

在我方抗辩意见的压力下，原告变更了三次诉求，开了五次庭了，持续整整一年了，我方期待在今年11月、12月获得好结果。

所以有的纠纷中，明明有明确的国际公法或者国际私法的规定。但在实践当中，合同当中当事人并没有遵循这样的准则。因为当事人并非法律科班出身，所以有可能不会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缔约的，有更多的灵活的民间方式，它不违反法律的规定，所以它是有效的。所以这个时候需要律师把自己劈成两半，一半是按照法律规定，一半是按照自己的专业理解民间商事主体的疾苦和其真实的意愿。看看能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扩大解释，或者进行关联性解释，以能够更好地帮助维权。

典型案例（二）：龙江航空诉中飞宝庆飞机租赁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6年5月31日，中飞宝庆公司与龙江航空公司签订合同号16LJA0001CN4611的“关于一架空客A321-211飞机制造商序列号为4611装备有两台CFM5654+3型发动机”之《飞机租赁协议》及《第1号补充函件一增值税和解协议》《第2号补充函件一购买选择权协议》《第3号补充函件一购买选择权的解除》《第4号补充函件一额外保证金》《第5号补充函件一AOC保证金》《先决条件的放弃和延期函》；2016年6月3日，中飞宝庆公司与龙江航空公司签订《关于飞机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2016年10月20日，中飞宝庆公司与龙江航空公司签订《第8号补充函件一租金免除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龙江航空公司向中飞宝庆公司租赁一架空客二手飞机，租期48期。每期3个月，租赁期为144个月(12年)，除第1期租金为620,000.00美元外，其后每期租金为930,000.00美元，该架飞机租金总额为44,330,000.00美元。除租金外，龙江航空公司应向中飞宝庆公司支付共48期的增值税税金和维修储备金，这两项款项每期均浮动。

如果龙江航空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其应付的租金、税金、维修储备金，则应向中飞宝庆公司支付相应罚金，罚息率为6个月LIBOR和年率8%之和的利率。龙江航空公司还应向中飞宝庆公司支付5,000,000.00美元保证金，在无违约事件未决、租赁文件和伙伴租赁文件项下所有到期应付给中飞宝庆公司和受方的款项已经支付、飞机已经按照协议要求的条件返还给中飞宝庆公司的情况下，中飞宝庆公司将等值保证金的款项退还至龙江航江公司。

如龙江航空公司未能在到期日后2个营业日内支付租金或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支付其他款项则构成违约。如果任何违约事件未决，中飞宝庆公司经向龙江航空公司发出通知可以立即终止飞机租赁，龙江航空公司根据协议租赁飞机的权利将随之终止，并赔中飞宝庆公司因违约事件而可能直接或间接承受或遭受的任何成本。

为保证债务的履行，中飞宝庆公司、龙江航空公司、张玉铭签订《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张玉铭、湘玉公司、海富公司为龙江航空公司完全履行在《飞机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向中飞宝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龙江航空公司经营租赁了两架空客飞机。第二架飞机有问题，第二架飞机通知租赁来飞机交付验收、试飞都没问题。但验收之后拿回来，一飞就出问题了，发动机故障送到珠海去维修，损失很严重，停飞了很长时间。龙江航空公司据此拒付租金，认为飞机质量不合格，拒付租金。飞机租赁公司认为我的飞机经过了检测检验，而且龙江航空公司都签了合格认证书，四行标准都有了。龙江航空公司不付租金就意味着违约，要求支付违约金的这个逾期利息等等。

最后飞机租赁公司宣布解除这架飞机的租赁协议，要求返还飞机，同时要求龙江航空公司承担全部租约损失。全部租约损失是意味着 12 年期限的 144 个月的可得利益损失，还包括这闲置费，通知费，包括调机费等等。

这个案子是当时很著名的案例，黑龙江高院一审，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结果就是认定了龙江航空公司是违约方对合约进行终止。终止之日，龙江航空公司承担租约损失，以及各种直接损失等赔偿责任，同时需要将租赁飞机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条件退还给出租人。

那我们要对比一下我本人代理的另外一起类似的国际飞机的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这个案件我个人认为它应该成为中国最值得纪念的飞机租赁纠纷涉外仲裁案件之一。

典型案例（三）：某航空公司三架波音飞机租赁纠纷涉外仲裁案

基本案情：

我方代理的被申请人某航空公司 A 及两位担保人与申请人某飞机租赁公司 B，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就租赁飞机 MSN xx177、xx180 和 xx181 签订了三份租赁协议和三份担保书。三份协议约定 A 航空公司向 B 租赁公司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赁三架飞机，飞机于美国西雅图交付，在交付给被申请人 A

之前，被申请人应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的必要批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进口许可证。

但由于适逢中美贸易战，被申请人并没有在约定的交付日之前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申请人 B 主张被申请人 A 未能——



i)在交货日或交货日之前取得国家发改委对 MSNxx177 号飞机的批准；

ii)在交货日接受 NSNxx177 号飞机的交付；

iii)支付交货日之前三个工作日应付的第一期租金和增值税构成违约事件，交叉违约条款同时也导致了被申请人在 xx180 租赁协议和 xx181 租赁协议下的违约。

因此，2018 年 6 月 2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了三架飞机协议终止通知书，并于 7 月和 8 月将三架飞机转租和交付给了俄罗斯的某航空公司。2019 年 11 月，被申请人 B 就三架波音 737 飞机经营租赁协议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仲裁，向被申请人 A 和两位担保人主张近 3700 万美元的违约赔偿和担保责任。

我们的客户同样是被申请人。接受委托后，我们认真研判案件资料，于 2020 年 4 月向仲裁庭提出了反请求，主张要求申请人 B 返还被申请人 A 支付的定金及利息，以及承担解除合同给被申请人 A 造成的损失。

同时，我们向仲裁庭据理力争，从中美贸易战构成情势变更，交叉违约条款显失公平、申请人在终止租赁协议之前就开始重装飞机着手转租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等角度反驳申请人的主张，并努力说明申请人主张的每一项费用的不合理之处包括预期利益损失的索赔不应该包括整个租赁期间等，最终仲裁庭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虽然支持了申请人认为我方违约的观点，但是仅支持了申请人 2500 万美元左右的诉求金额，我们最终成功为被申请人减少了损失达 1200 万美元。

该案审理过程中，仲裁员之一拒绝签署裁决书。仲裁机构多达 9 次延期裁决通知，历时之长达 24-27 个月时间，创造了历史。我们在合同约定极为被动，被申请人明显违约的情况下，据理力争，经过长达 24-27 个月时间，最终裁决，为客户免除 1200 万美元左右索赔，而一般仲裁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是 8-13 个月。在两案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也完成了企业重组和新的发展生机。申请人多次提出要求披露重组事项，甚至提出要求中止重组，以避免影响申请人债权的实现，但均被本所律师团队据理力争予以排除，从而避免案件影响被申请人企业重组。

这个案件给我们留下的核心的经验是什么？我个人分享给大家：

第一，租金损失是绝对自由原则，一旦当事人违约，任何的抗辩都不会影响租金的给付；

第二，可得利益的损失保障的问题。仲裁与司法判决产生了重大的分歧点，一个保障了 144 个月，一个只保障了当期的租金损失，利益差距太大。同案同判，类案类判很重要。

典型案例（四）：某境内上市公司之香港子公司与美国商人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以及合资公司清算赔偿案件的国际仲裁和跨境申请承认与执行案（北京市 2022 年涉外案件十大案件）

基本案情：

中国境内的合资公司 HE 解散后，外资公司股东 E 公司代表就此离开中国与香港。其原本在香港设立的 SPV 公司并没有解散注销或转让，而是弃而不用长期搁置，无人打理服务，这导致该公司位于香港开设的银行账户由于长期无人管理，被银行关闭。如果需要恢复该银行账户使用功能，需要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授权代表亲自前往香港银行柜台办理手续等。

香港 H 公司和国内 BH 母公司以及国内兄弟子公司 BHN，一直尝试通过电请银行转账，将位于北京 H 合资公司清算账户内的属于 E 公司待分配收益转移支付给香港 H 公司，实现借款债权受偿。

但是国内业务经办银行认为该清算账户属于合资企业资本金账户，资本

金跨境支付需要严格按照国家外管要求进行，即使满足支付条件也只能直接支付给香港 E 公司的账户(原出资人账户)。而 E 公司由于经年没有维护，账户已经被银行关闭，如果需要该公司原负责人来香港处理。

由于 2019 年以来的新冠疫情，差旅成本高，往返时间长，其也不愿意为此冒险而来，且时隔多年人事变更，沟通比较复杂困难。本案客户在委托我们服务之前，也曾多方论证，但基本结论就是无法实现该笔债权资金的划转和受偿。

团队经过认真梳理，结合实际情况认为，通过司法裁决方式获取 H 公司与 E 公司的债权确认、再通过跨境裁决承认与执行申请通过司法强制路径实现该笔资金的跨境直接支付给债权人香港 H 公司。从而避免去花费时间、成本解决 E 公司在香港账户恢复问题。

因为即使恢复该账户，且国内资金按照常规划转给香港 E 公司账户，如果同时再出现 E 公司其他债务纠纷，该笔资金可能就会出现意外被冻结或者优先支付其他债权人。或者出现 E 公司反悔，以诉讼时效等问题拒不返还该笔债权资金。由此可能存在香港 H 公司尽管付出很大努力，结果确是债权资金无法安全受偿，这种风险是可能存在的。我们据此于 2020 年 8 月向国际商会香港办公室提出仲裁申请，获得了受理立案、选定仲裁员，并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了审理。

鉴于 2020 年疫情肆虐，国际商会决定采用线上仲裁方式，通过庭前视频技术测试、庭前 CMC 会议和庭审活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出席全部过程，案件事实、争议、以及各方意见进行了充分表达。仲裁员仔细进行了中国法查询和司法惯例考察。

经过一段时间等待，于 2021 年 4 月，最终获得终局裁决。裁决确认了双方的债权债务属实，并据此裁定，被申请人将位于中国境内合资公司 HE 清算账户内的属于应分配给 E 公司的资金本息(计算截至执行之日为止)，直接支付给申请人 H 公司位于香港的汇丰银行账户内，支付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彻底终止。由此，案件争议第一阶段圆满完成，国际商会仲裁环节耗时约 8 个月时间。

接下来，需要依法在中国境内申请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阶段。我们按照案件属地管辖，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决承认与执行。疫情期间，将原本简单的立案变得比较艰难。执行中，该笔执行资金所托管的银行机构，提出了一个问题。即 HE 合资公司清算账户属于资本金账户，应当按照当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金账户管制要求进行，需要电请外汇管理局审批之后再办理协助执行划转。

期间各方提出了各种解决变通方式均没有得到有效认可与执行。经过执行法官细致耐心的工作并和北京外汇管理局和银行机构的多次沟通，包括律师团队参与论证，结合 2015 年国家外汇管理改革精神，外汇账户已经归属于商业银行自行管理范畴，但是涉案账户开立时间的确早于上述外汇账户改革时间，且该合资公司清算解散尽管已经完成工商注销、税务注销和外商投资商务部门备案，但是该清算账户还没办理注销。

据此，银行机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就是先行办理该清算账户的注销结算结息工作，同时再办理协助划款。在有关机构充分审查该清算账户的清算解散程序和证据、排除涉嫌洗钱等违法可能情况下 2022 年 3 月，本案的清算账户内资金最终实现了跨境直接支付给申请人 H 公司位于香港汇丰银行的账户内。本案执行环节只有 4 个月。包括中国传统春节期间在内，本案据此完美终结。

据悉，本案也是国际商会 ICC 适用 2017 年版仲裁规则后首起涉及跨境裁决承认与执行案件，备受国际商会 ICC 关注。同时，本案被选为“2022 年度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十大执行案例”。

五、总结

最后我想说一下我个人的观点。

1. 国家之间的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包括立法、司法、法律服务市场。
2. 两大法系的日渐融合，在立法理念、法律之原则、裁判思想上日渐统一。

3. 公法与私法的纵横交错共同构成了商业社会交易的弹性空间布局。任何一个商业交易必须考虑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的两个维度的框架空间，才能够更有效地、更针对性地、更全面地解决客户的需求。

4. 合同有效性、违约、侵权、损害赔偿规则、破产、取回权方面基本一致。

5. 对于交易与支付的来源合法性、交易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以及交付后的附随义务应当均衡关注，防止出现虚假诉讼或者是洗钱、反商业贿赂流于形式，避免恶法亦法。

6. 国际航空贸易合同中的法律原则、法律救济、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

七、大咖会谈

▷**李建伟**：好的，从涉外法治实践的宏观背景开始讲起，接着讲解以航空领域为例的几个成功的案例，最后以黄振达大律师自己的六个职业感悟为结论，黄振达大律师的授课非常精彩。

第一个问题，现在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其实国有企业可能比民营企业走出去地更早，更加成规模，黄振达大律师能不能从实践经验的角度，国企民企的走出去所面临的紧要的法律问题。

◇**黄振达**：目前来看，就中国改革开放以后，走出去是一个必要的生存之道，也是一个竞争之道。走出去的主体主要分三类，一个是央企国企，一个是上市公司，另外一个民营企业，当然它们三者是有交叉的。那么这三类主体走出去之后所面临的紧要的法律问题。

首先，要按照国际化的竞争规则和游戏规则，不能再按照中国传统的思路或者做法，尤其是一些潜规则的方式进行。那么最重大的问题就是叫合规。此时要考虑到反商业贿赂、反洗钱，尤其招投标不正当竞争方面。

其次，谨防合同陷阱。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我们中国企业走出去之后，从事的行业主要是建设工程、油气工程、矿产开发等。这个过程当中，不同的国家它对于中国企业，都会在双方的合同履行过程当中，要求国家的验收

委员会或者联合的政府管理机构进行工程产值的认定，或者在最后的工程交付进行验收结果的认定后，才会付尾款或者付工程进度款。在这个过程中，合同条款约定很重要。我们遇到的问题就是大量欠付中国企业的巨额的工程进度款和尾款。此时需要善于法律维权，我们处理过两起这样的案件，我们签发的律师函要求对方当事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程来付费。尽管对方的国家的验收委员会或者联合的政府管理机构并没有进行验收，但是对方并没有提出充分的理由说明具有不可抗力、重大变化，或者法律禁止性。而且我方也已经拿出证据证明，尽管对方的国家的验收委员会或者联合的政府管理机构没有验收，但是已经投入运营了，对方已经受益了，对方就应当支付我方当事人款项。

这种方式看上去是不可能。但是我们签发了律师函之后，最终结果这两起案件涉及的几千万美金都要回来了。通过谈判协商就把纠纷解决了。

再次，进入任何一个国家，真的要请专业机构对所在国家和所在行业的法律政策框架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调，以最终决定进入或者怎么做。因为实践中往往都会在当地成立目标企业，以企业为载体进行当地的投资建设或者服务的。此时就涉及到很多问题，人财物，工作签证、人员的安排，包括房屋水等等。以什么样商业主体的性质来进行登记，是以公司还是以合伙还是其他的主体，都需要深入论证之后才能进入，而不是说抓住机会了就仓促的进入了。进去之后，反过来再去各种打补丁。

最后，关注政治风险。好多民营企业进入所在国家的时候，可能都是因为与当地的华侨或者当地的一些政府领导有关系，然后就仓促就要进入该国。但事实上这种不确定性风险是很大的。因为做跨国的生意，不确定性是它最大的天敌。

▶**李建伟**：黄振达大律师说的对。总结一下，中国能够走出去主要是我们是基建，相比其他国家，建的又快又好！去他国开发矿产能源，我的感觉是非常依赖于与当地的政府关系，因为往往这发包方就是当地政府。我们走出去的对象国家可能主要不是在法制相对健全的国家，反而是在亚非拉发展中国家。有些发展中国家政治是不稳定，甚至还有政治上的风险。

第二个问题我想听听黄振达大律师从法律技术的中立的立场如何来看待长臂管辖？

◇黄振达：长臂管辖这个概念提出来，看上去好像是一个政治概念，或者是一种阶级斗争概念，或者国家间竞争一个概念。但是我个人理解，长臂管辖是一个公允的概念，是一个中立概念。任何国家都有长臂管辖的功能，就看国家用不用，会不会用。

举个例，轮船和飞机属于移动国土。当它进入了公海或者公共领空之后，在那个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情都属于船旗国的法律管辖。这是不是一个长臂管辖？不在本国的国土范围之内，但本国宣布有管辖权，国际公约规定了，中国法律也有规定。所以我认为这也是一种长臂管辖。

但是长臂管辖是弹性的，就是说一个国家的综合能力，包括军事能力、经济能力、政治能力、法律能力，综合能力足够大，足够强，该国就可以长臂管辖。中国现在设立了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机构，主要是解决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争议。有司法解释规定，即使与中国没有关键连接点，只要约定了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诉讼，中国国际商事法庭也可以受理。

而美国纽约南区法院能受理全世界的案件，其法律明确规定超过一定金额，即使没有连接点，只要当事人约定愿意由其管辖，美国纽约南区法院就可以受理。这也叫司法的张力，体现了美国纽约南区法院有足够的司法经验、司法的强制力——能够在许多国家得到承认与执行。这也是长臂管辖。

但是可能大家关注的不是我说的这种长臂管辖，大家可能说的长臂管辖是指美国的管制的长臂管辖。美国靠它的强大的国家能力，让所有的金融组织，所有的协助国家都要按照它的意愿来做了。它做到了这一点，所以他具有了长臂管辖的权力。

一个国家强大了，它就有这样的长臂管辖的需求。看中国自己的立法技术和立法发展史，中国对国际海外利益的保护也是日渐地扩张，中国也在不断地强化管制和控制能力。所以长臂管辖实际上在国际交往中有一定的存在的合理性、必要性、甚至重要性。



黄振达 律师

法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律师、第十二届交通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钱伯斯全球指南 2024》（Chambers Global 2024）航空：金融领域领先律师《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2024》（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2024）航空：金融领域领先律师

《钱伯斯全球指南 2023》（Chambers Global 2023）航空：金融领域推荐律师《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2023》（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2023）航空：金融领域推荐律师《钱伯斯全球指南 2022》（Chambers Global 2022）航空：金融领域推荐律师《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2022》（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2022）航空：金融领域新晋上榜律师入选英国 Corporate INTL 杂志《2023 年度名人录》“2023 Who’s Who Adviser Handbook”牵头律所航空法律服务专业荣膺 2022 年度《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2）卓越律所大奖。

西北大学兼职教授、西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MBA/EMBA 校外兼职导师、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多次应邀参加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西北大学法学院专题讲座、专业论坛演讲，航空法学会年会主题演讲等社会活动以及慈善公益活动。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Court Judgements in China

◎ 漆艳 Yan Qi

In recent years, as China has increasingly entered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foreign-related civil and commercial disputes have been rising. Some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or court judgements may need to be recognized and enforced in Chinese courts, as the debtor or debtor's property is located in China. This paper briefly studies how to recognize and enforce foreign arbitral awards/court judgements, and puts forward practical suggestions on how to choose the most appropriate dispute resolution method, dispute resolution institution and the “seat” of dispute resolution accordingly.

A. Basis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tion Award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was born in 1958. China joined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December 1986 and began to implement it in April of the following year. Since then, China has internalized its obligations to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the Notic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Implement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Acceded to by China in 1987 (1987 Notice). Since then,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were officially incorporated into China's Civil Procedure Law in 1991, which was latest amended in 2023. So far, Chinese law has solved several procedural issu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and provided clear guidance on how to apply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wards. These issues are:

1. The premise to apply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s that the foreign

arbitral award has come into legal effect;

2. The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foreign arbitral award shall be filed within two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the foreign arbitral award comes into legal effect or the expiration of the debt performance period of the award, whichever is later;

3. The court with the right level of jurisdic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foreign arbitral award is an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4. The court with the right geographical jurisdic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foreign arbitral award is the court at the domicile of the person subject to enforcement or the location of its properties, or if neither of the above is in China's territory, the court with due jurisdiction is the people's court at the domicile of the applicant or the location which has an appropriate connection with the ruling of the dispute.

Although Article 304 of China's Civil Procedure Law stipulates that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can also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However, in the cases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that we publicly searched, there was no public record showing that any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Arbitral awards rendered in Hong Kong and Macao may be subject to judicial review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rangement Concerning Mutual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AR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Macau SAR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tion Award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For the judgments and rulings of foreign courts (other than divorce judgments, which have different legal basis for recognition in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298 and 299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China are pursuant to international treaties or reciprocity. The premise, time

limitation, hierarchical jurisdiction and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for applying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are basically consistent with tha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As far as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re concerned, except for the 2005 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which has been signed and certainly recognized by China (This convention recognizes the validity of exclusive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concluded by partie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and a judgment made by a court designated in an exclusive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 shall be recognized and enforced in other contracting states. This spirit has been reflected in Article 301 of the newly mended Civil Procedure Law, however, so far there is no public report of China's ratification of this convention.), China has not yet ratified any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court judgments. According to incomplete statistics, as of August 2024, China has signed bilateral treaties 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ourt judgments, or included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clauses in judicial assistance treaties with 35 countries. These are mainly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including some developed western countries such as France, Italy, Spain, etc., but not the United States, Singapore and some EU countries. In the absence of an effective bilateral treaty with the countries where the courts make the judgments, China's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court judgments are mainly pursuant to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For example, Germany,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had court judgments recognized and enforced in Chinese courts.

B. Grounds for Denial

For the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the reasons for not recognizing and enforcing by Chinese courts derive from the circumstances listed in paragraph 1 and 2 of Article 5,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There are five circumstances based on procedural considerations, and two circumstances based on violation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eservation and public policy reservation. These are briefly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Incapacity of the Parties or invalidity o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2. No proper notice of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rbitrator or of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
3. Matters beyond the terms or the scope of the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4. Wrong composition of the arbitral authority or the arbitral procedure;
5. The award has not yet become binding or has been set aside or suspended;
6. The subject matter is not arbitrable under Chinese law; and
7. The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would be contrary to China's public policy.

Whereas, articles 300 and 301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list fiv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 people's court may refuse to recognize and enforce the judgments and rulings of a foreign court:

1. the foreign court has no jurisdiction over the case; “no jurisdiction” further includes three situations: (1) the foreign court has no jurisdiction over the case pursuant to its laws, or the foreign court has jurisdiction over the case but has no appropriate connection with the dispute involved in the case; (2) the provisions of this Law on exclusive jurisdiction are violated; or (3) the agreement on exclusive choice of court for jurisdiction by the litigants is violated.

2. the respondent has not been legitimately summoned, or the respondent has been legitimately summoned but has not been given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make a representation and debate, or the litigant without litigation capacity has not been assigned appropriate agent;

3. the judgment or ruling is obtained by fraud;

4. there is a “parallel litigation” or “parallel recognition” with a Chinese court; or

5. it violate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 harms the State sovereignty, security and public interest.

C. Public Policy

Public Policy is an ancient system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has long been reserved by countries as a "safety valve" to safeguard national interests. But the definition of Public Policy is relatively vague. The grounds to refuse to recognize and enforce foreign court judgments and rulings as stipulated in Item 5 of Article 301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basically represent the connotation and scope of Public Policy in China: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sovereignty, security, and social and public interests.

In addition, in the Reply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o the Application by Western Bulk Pte. Ltd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British Arbitral Award,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clearly emphasized that "public policy" under paragraph 2 (b), Article 5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shall be strictly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Only whe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commercial arbitral awards will lead to violations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hinese laws, infringement of China's national sovereignty, endangering national and social and public security, violations of good customs and other situations that endanger the fundamental social and public interests of our country, can the grounds "public policy" be invoked to refus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Therefore, in the long-term practice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Chinese courts have been prudent in applying "public policy", and have also reached some consensus. For example, departmental or local interests only is not a violation of public policy. The fact that an award is obviously unfair, violation of some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Chinese law, misunderstanding and mis-application of Chinese law, etc. are not necessarily contrary to China's public policy, and will not directly lead to a court's refusal to recognize a foreign arbitral award. These standards of practice will also apply to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by Chinese courts.

It is worth mentioning that in the Guiding Case No. 199 published by the Supreme Court, the Supreme Court held the opinion that the arbitral award is against social public interests as it rules that the respondent should compensate for the loss of Bitcoin and make a payment in RMB. It is a disguised support for the conversion from Bitcoin to China's fiat currency, which violates the state's financial regulations on crypto currencies. Similarly, foreign arbitral awards/foreign court judgments involving transactions in crypto currencies, drugs, psychotropic drugs, weapons and guns, etc. will not be recognized and enforced in China due to violation of "public policy".

Also,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does not stipulate how to deal with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when there exists parallel judgments and/or parallel applications for recognition. After analyzing relevant cases, we found that a people's court would refuse to recognize and enforce them on the grounds of violating "public policy".

D. Remedies Whe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s Denied

When examining the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foreign arbitral award, if the people's court considers that the award violates the provisions of China's laws or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especially for cases reviewed pursuant to reciprocity, according to Notic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Handling of Issues Concerning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and Foreign Arbitration by People' Courts, the people's court must report to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before making a ruling not to recognize and enforce.

After the ruling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r the ruling of non-recognition and non-enforcement, Chinese law does not stipulate an appeal procedure for the ruling of the people's court. The newly amended Civil Procedure Law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for reconsideration, that is, if either party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ruling to recognize and enforce, or the ruling not to recognize

and enforce, it may apply for reconsideration to the people's court at the next higher level within ten days as of service of the ruling. The Supreme Court has the right to change the ruling of the intermediate court in the reconsideration process.

E. Awards Made in China Mainland by Foreign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determines the nationality of arbitration by the place of arbitration, and in arbitration agreements, the place of arbitration is often used to determine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 mandatory provisions to be followed in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However, for a long time, China has not established the legal concept of "place of arbitration", or "seat", but determined the nationality of arbitration by institutions. Article 38 of Several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People's Courts' Handling of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and Foreign Arbitration Cases (Draft for Comments) defines foreign-related arbitral awards as follows: "Foreign-related arbitral awards referred to in these Provisions shall mean arbitral awards with foreign-related factors made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and its branches, the 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and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bitration Law." That is to say, an award made by 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in China mainland (ie., the place of arbitration or "seat" is China mainland) does not belong to awards by China'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So it is not a "foreign-related arbitral award" and, in theory and in judicial practice, has been regarded as a "foreign arbitral award" under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However, in the Brantwood case tried by Guang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in 2020, Chinese court for the first time made it clear in the civil ruling accepting the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that the award made in Guangzhou by the sole arbitrator appointed by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can be seen as China's "foreign-related

arbitral award”. In other words, awards made by foreign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in China mainland should not be recognized and enforced as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At the ICC China Arbitration Day held in Shanghai on July 4 this year, participating senior judges unanimously recognize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Brantwood case. They pointed out that, alongside judicial practices in Beijing and Shanghai, if the designated foreign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conduct arbitration in China mainland, that is, seat of arbitration in China, the arbitral awards will be regarded as foreign-related arbitral awards in China. The review, property preserv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enforcement of such awards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and the Arbitration Law, without considering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requirements under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Meanwhile,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Business Institutions by Oversea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in Shanghai" issued by the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hanghai Measures"), as of August 1, 2024, the non-profit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legally established in foreign countries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aiwan, as well as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institutions established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o which China is a members, may apply to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to register and establish business institutions throughout Shanghai to carry out relevant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business. In particular, Article 14 of the Shanghai Measures stipulates:

"Business institutions may carry out the following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business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disputes arising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ffairs, maritime affairs, investment and other fields:

- (1) Acceptance, trial, hearing and adjudication of the case;
- (2) Case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 (3) Business consultation, guidance, training and seminars.

Business institutions shall not carry out arbitration business for disputes that

do not have foreign-related factors.

That is to say, the Shanghai Measures have clearly treated foreign-related dispute cases arbitrated by business institutions established by foreign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in Shanghai as China's domestic but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Such arbitration awards do not need to apply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F. Conclusion

In the context that China is increasingly internationalized and globalized, more attention must be paid to the possible dispute resolution of all foreign and foreign-related transactions. For cost-efficiency the parties of foreign-related transactions may consider choosing Chinese courts to solve disputes. Whereas it is more internationally acceptable to deal with commercial issues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while paying attention to any exclusive jurisdiction under Chinese law.

Choosing an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that is more international, more experienced in hearing commercial disputes with China elements, and procedurally flawless will certainly be helpful when it comes to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China. From some typical cases, we see that ICC, ICC (Hong Ko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together with others, have a higher propor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China.

When choosing a foreign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the parties may designate a place in China for arbitration or designate to be arbitrated by its domestic business institutions in China. The awards made in this way may be regarded as domestic but foreign-related arbitral awards,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which does not need to follow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the end, whether you are a multinational company or a foreigner, a Chinese

enterprise or a Chinese natural person, when conducting in foreign-related matters and/or cross-border transactions, it is recommended to engage Chinese lawyers with abundant international and cross-border experience to assist as early as possible.



漆艳 律师 Ms. Yan Qi

Ms. Yan Qi is deputy director in charge of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e Department of Tahota (Shanghai) Law Firm. She is also a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ttee of Shanghai Lawyers' Association.

Having studied in law schools and business schools in the UK, US and Hong Kong and with work experience in US international law firm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listed companies, Ms. Qi has extensive experience in all kinds of cross border

investment and M&A transactions, business structure, tax planning, insurance, internal control, intellectual protec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matters. She is familiar with manufacturing, finance/insurance, retail, consumption, mining industry etc. She is skilled in providing legal services to all kind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planning and analysis, contract drafting and review, legal consulting as well as negotiation, which efficiently balancing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mmercial feasibility.

Ms. Qi is also an experienced legal project manager and works well with diversified teams across multiple time zones and jurisdictions.

“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涉外民事诉讼送达制度变迁研究

◎ 卢航

摘要：今年是中国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多国元首、政府首脑、政要以及国际组织的代表于金秋十月齐聚北京，出席由中国举办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一带一路”倡议继往开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国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送达制度也在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实践而逐渐完善和升级。当然，我国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送达制度仍然有值得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 中国涉外民商事诉讼 司法文书 送达

引言

“一带一路”倡议被提出和践行的十年来，推动并加强了沿线各国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一带一路”倡议逐渐从“大写意”进入到“工笔画”阶段的同时也给沿线各国的法治水平，尤其是涉外法治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更高要求的驱动下，中国的涉外法治水平也在不断提高。以微知著，在涉外民商事诉讼中，司法文书送达机制的完善和国际化程度可谓是代表一国涉外法治化水平的一面旗帜。本文拟对我国在“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送达制度不断完善成果做出研究的同时，尝试进一步探索该制度在适应未来“一带一路”倡议深化发展的过程中值得精益求精的细节。以期借此为我国涉外法治化水平在“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与日俱增尽绵薄之力。

2013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两场重要演讲，首次提出了宏伟的“一带一路”倡议。

笔者便以“一带一路”倡议被完整提出的2013年为时间节点，对我国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送达制度的演变做一简要比较。

一、“一带一路”倡议被提出之前，我国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送达制度

“一带一路”倡议被提出之前，我国有关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的法律、司法解释、会议纪要等司法文件主要有：

- 1) 《民事诉讼法（试行）》¹
- 2) 1991年《民事诉讼法》²
- 3) 2007年《民事诉讼法》³
- 4) 2012年《民事诉讼法》⁴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⁵
- 6) 《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⁶
- 7) 《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⁷
- 8) 《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⁸
- 9) 《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⁹
- 10) 《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实施细则（试行）》¹⁰

¹ 指1982年3月8日发布，1982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² 指1991年4月9日发布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³ 指2007年10月28日修正，2008年4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⁴ 指2012年8月31日修正，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⁵ 指法释〔2006〕5号文件，2006年8月10日发布，2006年8月22日起施行

⁶ 指外发〔1986〕47号文件，1986年8月14日发布并施行

⁷ 指外发〔1992〕8号文件，1992年3月4日发布并施行

⁸ 指司发通〔1992〕093号文件，1992年9月19日发布并施行

⁹ 指法释〔2013〕11号文件，2013年4月7日发布，2013年5月2日起施行

¹⁰ 指法发〔2013〕6号文件，2013年4月7日发布，2013年5月2日起施行

11) 《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¹¹

（一）“一带一路”倡议被提出之前，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送达的规定

如上文列举，自新中国成立后至“一带一路”倡议被提出之前，我国《民事诉讼法》共计经历了4个版本。

1. 《民事诉讼法（试行）》

最早的《民事诉讼法（试行）》针对人民法院向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情形设置了6种送达方式，分别是：

- 1) 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 2) 委托所在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代为送达
- 3) 邮寄送达
- 4) 按照司法协助协议送达
- 5) 由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 6) 公告送达

其中委托所在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代为送达的方式仅适用于接受送达的对象是中国籍当事人；邮寄送达须以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同样允许邮寄送达司法文书为前提；按照司法协助协议送达须以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签署由司法协助协议为前提；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六个月方视为送达。

2. 1991年《民事诉讼法》

1991年《民事诉讼法》针对人民法院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情形设置了7种送达方式，分别是：

- 1) 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

¹¹ 指法发〔2005〕26号文件，2005年12月26日发布并施行

- 2) 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 3) 委托所在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代为送达
- 4) 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 5) 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 6) 邮寄送达
- 7) 公告送达

与最早的《民事诉讼法（试行）》相比较，1991年《民事诉讼法》除了对条款表述做出优化，使条款措辞更加严谨以外，还针对邮寄送达这一方式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自邮寄之日起满六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这一更为详细的规定从立法层面提高了邮寄送达的成功率。此外，1991年《民事诉讼法》还结合中国改革开放取得的初步成果，增设了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的条款，增加了一种送达方式。

3. 2007年《民事诉讼法》

2007年《民事诉讼法》对于人民法院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沿用了1991年《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除了章节条款顺序有所调整以外，并未作实质性的调整。

4. 2012年《民事诉讼法》

2012年《民事诉讼法》针对人民法院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情形设置了8种送达方式。

与2007年《民事诉讼法》相比较，2012年《民事诉讼法》一方面针对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两种送达方式中视为送达的期限从六个月缩短至三个月，这一举措大幅提高了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效率，使案件不至在送达程序耗费太久的时间；另一方面，还与时俱进地增加了传真、电子邮

件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全新送达方式，进一步扩充了司法文书的送达方式。

通过对我国《民事诉讼法》上述 4 个版本中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司法文书送达方式的对比，我们可以看出，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前，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也便尝试围绕着扩充送达方式，缩短送达周期这两个目标不断地做出调整。

（二）“一带一路”倡议被提出之前，我国出台的专项司法解释

2006 年 8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这是我国专门针对涉外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事项出台的首部司法解释。

这部司法解释用 16 个条款对包括向自然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送达；向诉讼代理人送达；向分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送达；依据司法协助协定和《海牙送达公约》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送达方式及相关的操作流程做出了专门的规定。

（三）“一带一路”倡议被提出之前，关于外交途径送达的细化规定

为了更好地衔接《民事诉讼法》中所规定的外交途径送达，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我国外交部、司法部于 1986 年 8 月 14 日发布并施行了《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这一通知对《民事诉讼法》中所规定的外交途径送达做出了更加详细的规定，为全国各级法院采取外交途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司法文书提供了更为详细、清晰且具有操作性的指引。

（四）“一带一路”倡议被提出之前，关于《海牙送达公约》及依照司法协助协定送达司法文书的细化规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我国加入 1965 年 11 月 15 日订于海牙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公约》（以下简称《海牙送达公约》），该公约已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对我国生效。

为了落实《海牙送达公约》，做好《民事诉讼法》中所规定的“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送达方式”的衔接工作，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我国外交部、司法部先后于1992年3月4日、1992年9月19日发布并实行了《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和《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两份司法文件。

上述两份司法文件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依照《海牙送达公约》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提供了详细、清晰且具有操作性的指引。

此外，2013年发布并施行的《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和《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对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民商事诉讼案件过程中根据《海牙送达公约》以及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司法协助条约送达司法文书也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尤其是《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得更加详细且具有操作性。由于篇幅所限，不在本文中展开介绍。

（五）《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关于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送达的规定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会议纪要在属性上虽然不属于法律或司法解释，但



在中国的司法审判事务方面往往起到直接的指导和规范的作用。全国各级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均可以依照会议纪要做出裁判。因此，会议纪要也是我国审判实务界重要的参考。

2005年12月26日正式发布并施行的《第二次涉外审判纪要》设置了10个条款对涉外商事纠纷案件司法文书的送达做出了一系列规定，主要针对我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几种送达方式做出了更加细致的规定，例如增加了境内送达情形下，适用留置送达的规定；增加了如果当事人所在国既与我国签订有司法协助协定，又是《海牙送达公约》的成员国，送达司法文书依照司法协助协定的规定办理的规定；增加了关于公告送达的细节规定；增加了关于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细节规定；增加了关于司法文书在国内上下级法院转递的规定；增加了司法文书翻译相关的规定；增加了视为送达的规定。

除上述以外，《第二次涉外审判纪要》设置了5个条款对涉港澳台案件司法文书的送达做出了一系列规定。

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不针对《第二次涉外审判纪要》中有关涉外商事纠纷案件司法文书的送达的规定展开论述。

但值得肯定的是，在“一带一路”倡议被提出之前，《第二次涉外审判纪要》搭配相关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共同为我国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送达提供了全面、详细的操作指引，使我国法院对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的送达更具可操作性。

二、“一带一路”倡议被提出之后，我国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送达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一带一路”倡议被提出之后，我国有关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的法律、司法解释、会议纪要等司法文件主要有：

- 1) 2017年《民事诉讼法》¹²
- 2) 2021年《民事诉讼法》¹³
- 3) 2023年《民事诉讼法》¹⁴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

¹² 指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¹³ 指2021年12月24日修正，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¹⁴ 指2023年9月1日修正，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定（2020 修正）》¹⁵

5) 《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¹⁶

（一）“一带一路”倡议被提出之后，我国对专项司法解释做出的修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20 修正）》相较于 2006 年版本的司法解释而言，一方面在措辞上做出了修改，另一方面针对按照司法协助协定或《海牙送达公约》送达、外交途径送达、邮寄送达这几种送达方式规定了视为不能送达的情形。

（二）“一带一路”倡议被提出之后，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民事诉讼司法文书送达的规定

1. 2017 年《民事诉讼法》和 2021 年《民事诉讼法》

2017 年《民事诉讼法》和 2021 年《民事诉讼法》对于人民法院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均沿用了 2012 年《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未作调整。

2. 2023 年《民事诉讼法》

首先，2023 年《民事诉讼法》，一定程度上借鉴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20 修正）》中所规定的两种送达方式，并在这两种送达方式的基础之上做出了进一步扩充：

受送达人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且与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共同被告的，向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

受送达人为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送达。

其次，2023 年《民事诉讼法》巧妙运用“但书”，进一步扩大了可以采用的送达方式：一方面，从过去以“传真、电子邮件”这种列举的表述方式

¹⁵ 指法释（2020）20 号文件，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¹⁶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并施行

规定送达方式，到如今以“采用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这种“但书”的表述方式规定送达方式。另一方面，增加了“以受送达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这一条款的增加为人民法院在涉外民商事诉讼案件中送达司法文书提供了更多的发挥空间。

最后，2023年《民事诉讼法》还将公告送达中视为送达的期限从三个月进一步缩短至六十日。这也将更进一步提高我国法院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效率。

（三）“一带一路”倡议被提出之后出台的会议纪要中对于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送达的规定

2022年1月24日发布并施行的《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分别对“邮寄送达退件的处理”“电子送达”“外国自然人的境内送达”“送达地址的认定”“管辖权异议文书的送达”做出了补充和更为详尽的规定，是相关送达方式的进一步完善。

三、对于我国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送达制度的几点建议

笔者根据上文对我国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送达的相关规定及动态变化，结合笔者自身执业经验，对我国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送达制度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对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送达相关现行规定进行梳理整合

通过本文的梳理可以看出，我国现行关于涉外民商事诉讼司法文书送达的规定较为分散，有些新旧规定之间还存在些许不一致的地方。如果能对这些规定做出统一完善的梳理和整合，相信会给法律职业从业者提供更加明确、清晰的指引，司法工作者在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过程中也会更加得心应手。

（二）培养司法工作者敢于充分运用现行规定推动司法文书的送达

涉外民商事案件在很多地方的基层法院甚至中级法院的受案占比总体较小，部分地方司法工作者由于缺乏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审判经验并不熟悉相

关的法律规定。在面对涉外民商事案件时容易出现因害怕出错而畏首畏尾，影响案件办理的情形。

面对这种情形，我们要加大司法工作者专业水平的培养力度，培养司法工作者敢于充分运用现行规定推动司法文书的送达和案件的审理。

（三）建立上下联通的沟通机制

人民法院围绕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业务建立上下联通的沟通机制：上至最高人民法院，下至基层法院，层层递进。一方面由上而下逐级开展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业务及办案技巧的宣贯工作，另一方面由下而上将下级法院在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逐级反馈给上级法院，上级法院一方面可以给出针对性的建议或指引，另一方面还可以将问题汇总后用作修改和完善配套法律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我国涉外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制度不断走向成熟。



卢航 律师

河南省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河南省律师协会国际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郑州市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郑州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业务委员会执委，企业合规师，“一带一路”律师联盟会员，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青年组织会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45 会员，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会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YSIAC 会员。

上海市律师协会

国际法专业委员会